

涉私募基金非法集资 犯罪研究报告

（下 册）

涉私募基金非法集资 犯罪研究报告

主编 / 王兆峰

团队 / 陈鑫 薛永奎 何宝明 王若琳 周芳洁

特邀 / 常秀娇



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otai Law Firm

合作 单位



中国投资协会

中国投资协会是经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是中国投资建设领域权威性、综合性社团组织，现有包括国家电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等会员 2000 余家。中国投资协会以国家和全体会员为主要服务对象，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与改革服务、为会员和各类投资主体服务、为提高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

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其宗旨是推动法律实证研究方法在中国的落地及推广，创始主任为北京大学法学院白建军教授，现任主任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江溯研究员，成员包括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多位在职教员。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主要运用法律实证分析方法研究中国法律问题，同时为相关数据公司提供学术指导与支持。迄今为止，研究所承接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家社科基金等多项国家级科研课题研究。

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

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追求高品质的法律服务，服务范围涵盖国内刑事、民事、行政、劳动等不同专业方向的仲裁与诉讼、涉外商事纠纷解决等诉讼类业务，以及资本市场、投资并购、知识产权、企业合规与监管应对等非诉讼法律服务。律所各专业委员会以丰富的经验智慧和最佳实践，尽心竭力为各行业的合作伙伴达成预期目标，致力于为客户的重大、复杂法律事务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目 录

八、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82
(一) 民事诉讼或仲裁	82
(二) 行政举报	83
(三) 刑事控告	84
(四) 维权路径选择策略	85
九、私募基金资金募集刑事合规建议	86
(一) 募集机构资格要求	86
(二) 适当公开宣传	87
(三) 特定对象确定	87
(四) 投资者适当性匹配	87
(五) 基金产品推介	89
(六) 基金风险揭示	90
(七) 合格投资者确认	91
(八) 签署基金合同	91
(九) 投资冷静期	92
(十) 回访确认	92
(十一) 基金备案	93
十、涉私募基金非法集资刑事危机应对	93
(一) 高度重视立案前调查程序，制定应对刑事调查预案	93
(二) 聘请专业刑辩团队，及时开展辩护工作	95
(三) 选择关键时间节点，为涉案人员争取非羁押强制措施	96
(四) 多管齐下，积极争取不起诉的处理结果	97
(五) 有效辩护，为被告人争取最轻判决	98
附：涉私募基金非法集资犯罪法律法规（选编）	10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0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00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2
四、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106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	110
六、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18
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	124
八、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133
九、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137
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145
十一、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49
十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154
十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公安厅《关于我省办理非法集 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	158
十四、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	163

八、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近年来，私募基金行业蓬勃发展，对于促进创新资本形成、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提高股权融资比重和丰富资产配置方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因部分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在私募基金运作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导致行业内相关纠纷和争议频现。

因管理人同时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的自律监管，且资产管理业务纠纷多涉及刑民交叉领域，故对投资者而言如发生纠纷，维权路径大致可分为三种，分别为民事诉讼或仲裁、行政举报和刑事控告。

（一）民事诉讼或仲裁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发布的《私募基金纠纷法律风险防范报告（2021）》（以下简称《上海金融法院报告》），仅上海法院 2016 年至 2021 年审结的涉私募基金民事案件即 542 件，总标的额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平均诉讼标的额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远高于一般金融案件。同时，诉讼案件的数量远小于仲裁案件数量，2018 年至 2021 年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涉私募基金案件就达 721 件，涉及管理人 250 家。从实践经验来看，投资者采用民事诉讼或仲裁路径维权具有以下特点：

1.可直接实现全部获赔

民事诉讼或仲裁作为私募基金投资者最为常见的维权方式，最主要的原因就在于——如果提前作了充分的诉前或诉中财产保全，并且最终胜诉，作为原告的投资者便可直接实现全部获赔。而采取行政举报或刑事控告路径，均无法专门针对某一投资者的利益进行财产保全，从而实现获赔。

2.需付出一定经济成本

如前所述，根据《上海金融法院报告》，涉私募基金案件具有标的额大的显著特征。这也就说明，如果投资者通过民事诉讼或仲裁途径维权，就需要支付相当数额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等，需付出一定的经济成本。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四百八十一号），财产案件的案件受理费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不超过 1 万元的，每件交纳 50 元；超过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5% 交纳；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 交纳；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5% 交纳；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交纳；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9% 交纳；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8% 交纳；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7% 交纳；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6% 交纳；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

3.对律师专业度要求高

私募基金行业初期的快速无序发展，导致管理人在私募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多种违法行为，总结分析目前对外公示的涉私募基金民事案件可知：以同一管理人的不同违法行为组织不同的诉讼方案，所获得的诉讼结果可能大相径庭；即便是针对管理人的同一违法行为，采取不同的诉讼方案，最终维权的效果也可能存在巨大差异。

例如，若以管理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为由提起违约之诉，其结果可能较难实现投资者损失本金及相应收益全额获赔的效果。在（2020）粤 01 民终 15306 号案例中，法院酌定管理人向投资者赔偿基金单位净值为 0.8 元时对应的投资金额与实际收回投资款项之间的损失的 20%；在（2019）粤 01 民终 21112 号案例中，法院酌定管理人对投资者在开放日至终止日的基金份额损失承担 20%的赔偿责任。

但如果以管理人未履行适当性义务为由提起缔约过失之诉，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2019〕254 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 72-78 条的规定，结合相关案例，基本可以实现投资者损失本金和相应利息的全部获赔。在（2019）京 0105 民初 65467 号案例中，法院判决管理人赔偿损失本金和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再以未履行适当性义务为例，在代销的情形下，一般与销售机构相比，管理人的实力和资信情况可能稍弱。如仅从基金合同出发，以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管理人，即便胜诉最终实际执行效果可能不佳。但如果以侵权纠纷为案由就可以同时起诉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要求二者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样如果最终胜诉，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保证维权效果及节约维权成本。

在（2020）粤 0104 民初 36220 号案例中，相关私募基金产品并非相关银行总行批准代销的第三方理财产品，相关银行支行员工存在违规向客户推荐基金的行为，相关银行支行存在对员工行为和营业场所管理不到位、以及对管理人筹措资金过程缺乏跟踪监督未能及时发现被管理人宣传资料冠以“该资金监管账户的监管机构”、在发现他人利用其名义对外宣传营销时未果断制止或采取法律措施维权的问题，法院酌定相关银行支行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40%的补充赔偿责任。

由此可见，涉私募基金案件对于律师的专业化程度要求很高，不仅要精通一般商事诉讼的策略，而且要熟知资产管理业务的商业逻辑，才能根据具体的案情及投资者掌握的证据，选择对投资者最有利的争议解决方案。

（二）行政举报

就管理人的违法行为，投资者也可自行或联合其他投资者，以电话、网上投诉、电子邮件、邮寄信件、现场信访的方式，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中基协进行举报。如近日中国证券报等媒体报道，网络上的一封针对知名百亿私募的千余字举报信，多名投资者联合

实名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基协举报管理人存在“虚假宣传、诱导购买、敷衍拖延”等违法行为，引起了广泛关注。从实践经验来看，投资者采用行政举报路径维权具有以下特点：

1. 手段便利且成本低

如投资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投诉举报。以北京证监局为例，可按其官网公示的投诉电话号码、网上举报网址、信访举报接待地址、信访举报材料邮寄地址进行投诉举报。如投资者向中基协投诉举报，可在其官网公示的投诉通道进行在线投诉、寄件地址进行来信投诉，以及来访地址进行现场投诉。

显而易见，投资者采取行政举报手段维权，非常便利且几乎不需要付出经济成本。

2. 难以实现直接获赔

如投资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投诉举报，则就管理人的违法行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38-40 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管理人的行政监管措施主要体现为：可对管理人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等，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等。

如投资者向中基协投诉举报，则就管理人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第 5-6 条的规定，中基协可以对会员、管理人、从业人员等采取的纪律处分主要体现为：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要求限期改正、缴纳违约金、行业内谴责、认为不适当人选、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要求其他会员暂停与其的业务、暂停会员部分权利、暂停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取消会员资格、暂停基金从业资格、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

由此可见，无论是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还是中基协的纪律处分，主要目的是规制私募行业的违法行为，一般不涉及对投资者损失获赔的保障。

3. 为民事诉讼或仲裁补充证据

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将资金交付管理人后，由管理人进行投资运作，双方之间存在着极大的信息不对称。当私募基金发生兑付危机后，投资者方才后知后觉。对于管理人违法的证据，投资者很难全部知晓，也很难掌握，往往导致采取民事诉讼或仲裁维权的效果不佳。

但如果在提起民事诉讼或仲裁之时或之前，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中基协就对管理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和定性，则因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作为行政机关、中基协作为行业自律组织所具有的权威性和中立性，将对相关民事诉讼或仲裁的启动和推进产生很强的杠杆效应。在(2020)苏 0105 民初 1523 号案件中，法院正是基于中基协对管理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认定的“因被告多项违规行为，决定对被告作出纪律处分：取消被告会员资格，暂停受理私募基金备案”，要求被告即管理人对投资者承担违约责任。

(三) 刑事控告

近些年来，私募基金涉刑案件数量不断攀升，私募基金行业也被视为继 P2P 后的新一轮金融行业犯罪集中地。刑事惩罚手段作为最有威慑力和强制力的管控手段，也是私募基金投资者维权的最后保障手段。从实践经验来看，投资者采用刑事控告路径维权具有以下特点：

1. 查证力度大且威慑力强

在民事诉讼或仲裁中，取证责任主要体现为“谁主张谁举证”。虽然投资者可以委托专业律师在一定程度上创造或补强相关证据，但是现有司法制度下律师的调查取证手段也是非常有限的。而一旦启动刑事立案，公安机关作为侦查机关，可以充分利用公权力的各种资源和手段进行取证，从而加速案件事实的彻底查清。并且，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后，一般会提出通过赔偿的方式取得被害人谅解，以此换取取保候审、不起诉、宣告缓刑等从轻处罚的机会。

2. 程序启动要求高且时间不可控

与法院主要通过形式审查启动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不同，公安机关刑事立案的证据标准要求相对较高，且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期限较长，如投资者采取刑事控告路径维权，需要对长时间的等待做好充分的心理预期。

3. 投资者获赔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高检会〔2019〕2号）第九条最后一款的规定，涉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中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一般应在诉讼终结后返还投资者，如不足全部返还的，按照投资者的投资额比例进行返还。

不同于民事诉讼或仲裁中，仅针对提起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投资者进行赔偿，刑事退赔是针对所有投资者的。实务中绝大多数管理人的涉案财产不足以返还全部投资者，投资者只能按其出资占全部投资者出资的比例接受返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条、《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条、《九民纪要》第129条的规定，并参考相关案例，如涉某一私募基金的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同时进行，且两类案件构成“同一事实”的，一般以刑事案件优先，民事诉讼或仲裁应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在（2021）粤03民终35221-35223号案例中，法院即按照先刑后民原则裁定驳回民事起诉。

（四）维权路径选择策略

民事诉讼或仲裁、行政举报和刑事控告三大维权路径各有特点，优势和劣势也不尽相同。采取何种路径维权，没有没定的模式，应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策略，以取得最优效果。

1.管理人尚具备偿付能力

在管理人尚具备偿付能力之时，投资者可通过咨询专业律师，并在律师的指导下，广泛收集管理人违法、违约行为的相关证据。根据管理人违法、违约行为及相关证据的收集情况，与律师共同制定谈判方案。如管理人运作私募基金的行为违反中基协的自律监管规则，可以向中基协行政举报作为谈判抓手，以期实现获赔。

2.管理人怠于履行

如经过谈判，尚具备偿付能力管理人仍未对投资者的损失进行偿付，则投资者应在专业律师的指导下，根据具体的案情、掌握的证据，以及参考判例，制定最有利的诉讼方案，尽快提起民事诉讼或仲裁，并可同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中基协进行行政举报。当然民事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也可继续和管理人协商。

在管理人拒不向投资者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情况下，投资者也可在律师的指导下，直接利用前期收集的证据、行政举报获取的证据，向公安机关提出刑事控告，并在控告的过程中积极与管理人协商，利用刑事控告给管理人带来的强大压力，争取尽快获得最大程度的赔偿。

3.管理人丧失偿付能力

在管理人已丧失偿付能力之时，比如管理人发生失联等特殊情形，投资者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提出刑事控告，借助公安机关力量查清案件事实，最大程度实现追赃挽损。

九、私募基金资金募集刑事合规建议

在私募基金运作过程“募、投、管、退”四个阶段中，募集阶段是整个私募基金运作的起始阶段，目前我国法律法规等对私募基金行业的监管也主要集中在募集阶段。实践中，募集阶段最容易触发非法集资犯罪风险。因此，做好募集阶段的合规管理对避免非法集资犯罪至关重要。

（一）募集机构资格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基协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与“管理人”合称“募集机构”）方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可以自行募集其设立的私募基金，代销机构可以受管理人的委托募集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募集的，不因委托募集而免除其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从事私募基金的募集活动，否则，将有可能被认定为《非法集资解释》中第一条规定的“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从而构成非法集资犯罪行为的“非法性”。

合规建议：

1.管理人应当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代销机构应当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成为中基协会员。

2.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募集的,应对代销机构资格进行审查,并与代销机构在相关书面协议中明确权责划分。

(二) 适当公开宣传

管理人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公开宣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品牌、发展战略、投资策略、管理团队、高管信息以及中基协官网公示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但应注意宣传内容的适当性,否则将有可能被认定为《非法集资解释》中第一条规定的“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从而构成非法集资犯罪行为的“公开性”。

合规建议:

1.管理人公开宣传中基协官网公示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不得包含私募基金产品的具体信息,比如预期收益率、净值、年化收益率等。

2.管理人应确保前述公开宣传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 特定对象确定

募集机构应当向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基金。在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募集机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未经特定对象确定程序,不得向任何人宣传推介私募基金。否则,将有可能被认定为《非法集资解释》中第一条规定的“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从而构成非法集资犯罪行为的“公开性”。

合规建议:

1.募集机构如通过互联网媒介在线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则在推介之前,应当设置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投资者亦应在线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2.投资者的评估结果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募集机构逾期再次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时,需重新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同一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持有期间超过3年的,无需再次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

(四) 投资者适当性匹配

募集机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建立科学有效的私募基金风险评级标准和方法。募集机构应当根据私募基金的风险类型和评级结果,向投资者推介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募集机构可以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但应当按照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募集机构应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建立以下适当性匹配原则：（1）C1 型（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1 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2）C2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2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3）C3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3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4）C4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4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5）C5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未经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募集机构将有可能被认定为《非法集资解释》中第一条规定的“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从而构成非法集资犯罪行为的“社会性”。

合规建议：

1.如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与之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机构要遵循以下程序：（1）普通投资者主动向募集机构提出申请，明确表示要求购买具体的、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服务，并同时声明，募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没有在基金销售过程中主动推介该基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2）募集机构对普通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也没有违反投资者准入性规定；（3）募集机构向普通投资者以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进行特别警示，告知其该产品或服务风险高于投资者承受能力；（4）普通投资者对该警示进行确认，表示已充分知晓该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并明确做出愿意自行承担相应不利结果的意思表示；（5）募集机构履行特别警示义务后，普通投资者仍坚持购买该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机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2.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销售私募基金，应当审慎选择并确认代销机构具备代销私募基金产品的资格和落实相应适当性义务要求的能力，应当制定并告知代销机构所委托销售私募基金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

代销机构应当在委托销售合同中约定要求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包括私募基金产品分级考虑因素等，自行对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管理人不提供规定的信息、提供信息不完整的，代销机构应当拒绝代销产品。

对在委托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承担法律责任的分配，应在委托销售合同中予以明确。

3.募集机构通过营业网点等现场方式执行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调整投资者分类、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

见，向普通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前对其进行风险提示的环节要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执行的，募集机构及合作平台要完善信息管理平台留痕功能，记录投资者确认信息。

4.募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其他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募集机构要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资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信息资料、告知警示投资者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至少保存20年。

（五）基金产品推介

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私募基金的名称和基金类型；（2）管理人名称、管理人登记编码、基金管理团队等基本信息；（3）中基协管理人以及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含相关诚信信息）；（4）私募基金托管情况（如无，应以显著字体特别标注）、其他服务提供商（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保管机构等）、是否聘用投资顾问等；（5）私募基金的外包情况；（6）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7）私募基金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8）私募基金的风险揭示；（9）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10）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如认购、赎回、转让等限制、时间和要求等）；（11）私募基金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12）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13）明确指出该文件不得转载或给第三方传阅；（14）私募基金采取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的，应当明确说明入伙（股）协议不能替代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说明根据《合伙企业法》或《公司法》，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依法应当由全体合伙人、股东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公司或变更合伙人、股东的，并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履行申请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15）中基协规定的其他内容。

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禁止有以下行为：（1）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2）推介材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4）夸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5）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6）推介或片面节选少于6个月的过往整体业绩或过往基金产品业绩；（7）登载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8）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9）恶意贬低同行；（10）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11）推介非本机构设立或负责募集的私募基金；（1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基协禁止的其他行为。否则，募集机构将有可能被认定为《非法集资解释》中第一条规定的“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从而构成非法集资犯罪行为的“利诱性”。

募集机构不得通过下列媒介渠道推介私募基金：（1）公开出版资料；（2）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3）海报、户外广告；（4）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5）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6）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7）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8）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基协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否则，募集机构将有可能被认定为《非法集资解释》中第一条规定的“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从而构成非法集资犯罪行为的“公开性”。

合规建议：

1.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应由管理人制作并使用。管理人应当对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应与基金合同主要内容一致，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不一致的，应当向投资者特别说明。

3.管理人、代销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六）基金风险揭示

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募集机构应当向投资者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基金合同与中基协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基金未托管所涉风险、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外包事项所涉风险、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未在中基协登记备案的风险等；（2）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包括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税收风险等；（3）投资者对基金合同中投资者权益相关重要条款的逐项确认，包括当事人权利义务、费用及税收、纠纷解决方式等。

如募集机构进行风险揭示，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规避被认定为《非法集资解释》中第一条规定的“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从而避免构成非法集资犯罪行为的“利诱性”。

合规建议：

1.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流动性、基金架构、投资架构、底层标的、纠纷解决机制等情况，充分揭示各类投资风险。

2.私募基金若涉及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单一投资标的、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向标的、契约型管理人股权代持、私募基金未能通过中基协备案等特殊风险

或业务安排，管理人应当在风险揭示书的“特殊风险揭示”部分向投资者进行详细、明确、充分披露。

3.募集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对风险揭示书中“投资者声明”部分所列的 13 项声明分别签字签章确认。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 系统”）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季度更新时，应当及时更新上传所有投资者签署的风险揭示书。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²⁰所列投资者可以不签署风险揭示书。

（七）合格投资者确认

在完成私募基金风险揭示后，募集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募集机构应当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并确保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1）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机构；（2）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其中，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未经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募集机构将有可能被认定为《非法集资解释》中第一条规定的“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从而构成非法集资犯罪行为的“社会性”。

合规建议：

1.募集机构应当合理审慎审查并妥善保存，投资者所提供的证明其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

2.以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的，募集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投资者为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八）签署基金合同

²⁰ 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的，可以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二）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 （三）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 （四）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各方应当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签署私募基金合同，但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募集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程序性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相关权利。

合规建议：

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募集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程序性安排。

（九）投资冷静期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给投资者设置不少于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其他私募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冷静期的约定可以参照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要求，也可以自行约定。

合规建议：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给投资者设置不少于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内募集机构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

（十）回访确认

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回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机构；（2）确认投资者是否为自己购买了该基金产品以及投资者是否按照要求亲笔签名或盖章；（3）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经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的内容；（4）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是否与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相匹配；（5）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6）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未来可能承担投资损失；（7）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8）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纠纷解决安排。

合规建议：

1. 募集机构应当对回访确认过程以录音或书面等方式进行留痕，并对相关载体妥善保管。

2.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3. 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

（十一）基金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募集完毕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 AMBERS 系统申请私募基金备案，并签署备案承诺函承诺已完成募集，承诺已知晓以私募基金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所应承担的刑事、行政和自律后果。

其中，“募集完毕”是指：（1）已认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签署基金合同，且相应认购款已进入基金托管账户（基金财产账户）；（2）已认缴公司型或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签署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确权登记，均已完成不低于 100 万元的首轮实缴出资且实缴资金已进入基金财产账户。管理人及其员工、社会保障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的首轮实缴出资要求可从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

管理人发行私募基金未经备案，将有可能被认定为《非法集资解释》中第一条规定的“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从而构成非法集资犯罪行为的“非法性”。

合规建议：

管理人应当在募集完毕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 AMBERS 系统申请私募基金备案。

十、涉私募基金非法集资刑事危机应对

企业家是社会的财富，一个优秀的企业家是社会快速发展的助推器。然而，我们发现，有一大批优秀的企业家，没有败在商业风险的巨浪中，而是倒在了刑事危机的漩涡里。因此，做好刑事危机应对，关乎自由、关乎财产，至关重要。具体到涉私募基金非法集资刑事危机，通常具有集资参与人众多，短期资金兑付压力巨大，发生群体性事件概率较高，容易引起广泛的社会关注，进而引起管理人正常经营的不涉案基金发生挤兑风险，严重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正常经营等特点，如果应对方法不当、措施不力，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将会造成的巨大的打击。

涉私募基金非法集资刑事危机爆发后，管理人及其辩护律师应该怎么做，才能最大限度减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经济损失，并保障继续正常经营，平稳度过危机？笔者认为，可以综合采取以下五项措施进行危机管理，最大限度的降低非法集资刑事危机给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实控人、高级管理人员带来的不利后果。

（一）高度重视立案前调查程序，制定应对刑事调查预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规定，私募基金违法行为处理系行政前置。一般情况下，应先由监管机构对私募基金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过程中，如果发现犯罪线索，行政机关应将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因此，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制定应对刑事调查预案，在刑事调查来临时积极、妥善应对，尽可能的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1.行政处罚阶段，专业刑辩律师团队同步介入。我国针对私募基金的行政监管政策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一直在不断的发展和变化。2018年以后，以阜兴集团发生私募基金暴雷事件为标志，私募基金领域开始受到严格的行政监管，正式进入了强监管时代。2022年3月8日，“两高”报告在部署2022年工作安排时，均专门提出要从严惩治非法集资等金融犯罪，着力构建行政、民事、刑事的全方位立体式追责体系，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私募基金是一个受到行政监管比较多的领域，行政违法、刑事犯罪既有区别，又紧密联系。监管机构在行政调查过程中发现刑事犯罪线索的，应及时将线索移交给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展开刑事调查；司法机关在对涉私募基金非法集资案件办理过程中，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由监管机构进行行政处罚。因此，由于行刑衔接机制的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监管机构行政调查给予足够的重视。

实践中，部分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监管机构的行政调查重视不够，在行政调查阶段往往仅安排民事律师介入，对在行政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刑事风险缺乏足够的敏感性，错过了化解刑事危机的最佳时机，导致行政处罚风险向刑事危机蔓延。因此，在行政调查阶段，就应当做到民事律师、刑事律师同步介入，由刑事律师团队对行政调查阶段暴露出来的刑事风险进行评估，并及时进行合规整改，争取将刑事危机风险化解在行政调查阶段，及时阻断行政监管风险向刑事危机方向发展。

2.公安机关立案前初查阶段，积极配合调查化解刑事危机。监管机构在行政调查过程中，发现刑事犯罪线索的，应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在正式立案前，会进行立案前的初查，核实是否符合刑事立案的标准。涉私募基金非法集资案件，因具有集资参与人众多、涉案资金大、资金兑付困难、极易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等特点，且该类受一定时期刑事司法政策影响较大，公安机关在刑事立案前往往要进行充分的调查，并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实践中，公安机关根据初查的情况，对符合下述情形的一般不立案或者暂缓立案。一是对于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但目前尚能正常经营、基本具有兑付能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一般建议监管机构采取行政法律手段监督其尽快清退集资款项；二是对于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但已经出现经营困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如果经过综合评估认为尚有复苏可能，公安机关会加强管控，引导集资参与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分期还款协议，逐步清退集资款项；三是对于涉嫌非法集资犯罪，但有可能返还集资款项的可以暂缓刑事立案。如果集资款项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能够积极筹措资金，并在立案前已经全部或者大部分兑付集资参与人的，可以不予刑事立案。

因此，在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前的初查阶段，刑事律师应当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沟通，使其认识到及时清退集资款的重要意义，引导管理人积极协助、配合调查，并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利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证据，引导公安机关对有利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证据进行搜集和固定，梳理并提交不予刑事立案的理由和依据。通过上述措施，争取公安机关不立案

的最优结果。退一步讲，即使未能阻止案件进入刑事程序，也应尽可能降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实控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

3.刑事立案后，综合施策降低对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一是要对企业经营作出合理安排。私募基金管理人涉嫌非法集资被刑事立案后，要对企业的人事、财务、经营等重大事项提前作出安排，避免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实控人、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后对企业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二是要安抚投资人情绪，避免挤兑风险。部分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多支私募基金，涉案的可能仅是其中一支。刑事立案的信息公开后，不可避免的会激起众多投资人的恐慌心理，严重情况下可能引发挤兑风险，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正常经营造成极大困扰。因此，刑事立案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做好危机管控，在刑事律师的指导下，选择合适的时间节点，分步合法披露与案件相关的信息，向投资者公开基金运作、财务等重大经营事项，安抚投资人情绪，恢复投资人信心，降低挤兑风险发生的机率，最大程度减少刑事立案对企业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聘请专业刑辩团队，及时开展辩护工作

刑事追诉一旦发生，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实控人、高级管理人员影响巨大，处置不当，将会造成致命性的后果。涉案人员被采取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后，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心理上孤立无援，加之又不知晓相关法律规定，难以对自身行为性质作出准确的判断。犯罪嫌疑人精神高度紧张等情况下，也很难保持清醒的头脑应对公安机关的讯问。被告人如何在不违背基本事实的基础上作出更加有利于自己的供述，为后期的刑事辩护打下良好的基础，亟需刑辩律师的专业指导。刑辩律师介入后，为涉案人员更好的维护合法权益起到三点促进作用：

1.坚定涉案人员的信心。辩护律师会见后，可以让涉案人员在其孤立无援、最为脆弱的时刻，感受到家人、朋友的关心和律师的帮助，并建立与外界沟通的桥梁，全面了解各方面信息，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正确的决策，坚定涉案人员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信心和决心。

2.形成初步的诉讼策略。辩护律师介入后，可以迅速向涉案人员了解案件情况，分析其涉罪的可能性，并与涉案人员一起制定初步的诉讼策略。通过向涉案人员讲解相关法律规定、告知其常见的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不构成犯罪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疑罪从无的司法原则等方式，促使涉案人员在接受公安机关的讯问时心态更加平和，并能向办案人员主动反映罪轻或者无罪的事实和理由，促进办案人员全面搜集和固定证据。

3.促进办案人员依法、规范取证。辩护律师通过及时介入案件，告知涉案人员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如果发现侦查机关取证存在不合法、不规范的情形，辩护律师可以向有关机关申诉、控告，间接维护涉案人员的合法权益，在客观上促使办案人员取证行为合法、规范。

因此，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实控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刑后，应在第一时间聘请专业的刑辩律师及时介入，最大限度维护其合法权益。同时，由于私募基金涉及的犯罪一般比较疑难、复杂，刑民交叉、行刑交叉比较常见，因此在律师的选择上一定要突出专业能力。

（三）选择关键时间节点，为涉案人员争取非羁押强制措施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办案机关一旦对涉案人员采取羁押的强制措施，会对后期的辩护工作造成一定程度的被动。一是不利于辩护人与涉案人员的充分沟通。在新冠疫情的背景之下，辩护人一般只能采取视频的方式会见涉案人员，会见的次数和效果均不够理想，部分地区司法机关以新冠疫情防控为由限制辩护律师会见的情况也时有发生。二是不利于涉案资金清退工作进行。在涉私募基金非法集资犯罪案件中，及时清退涉案资金，是争取从轻、减轻处罚，甚至出罪的重要情节。由于相关涉案人员被羁押，不能直接参与私募基金的经营管理活动，筹措资金清退集资款项的能力大打折扣，也无法直接参与与投资人的谈判，不利于双方达成还款协议。三是不利于取证工作顺利开展。在涉私募基金非法集资案件办理中，公安机关搜集的证据可能不够全面，一些对被告人有利的证据没有搜集、固定。在被告人被羁押的情况下，被告人搜集、整理对自己有利证据的能力减弱，不利于证据固定工作的有效进行。

涉私募基金非法集资犯罪一般比较重大、复杂，涉案人员较多，公安机关通常会将提请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的时间延长至 30 日，再加上检察机关审查时间，在检察机关最终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之前，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最长时间为 37 天。这 37 天既是公安机关固定证据的关键时期，也是辩护人为犯罪嫌疑人争取变更强制措施甚至无罪结果的关键时期。辩护律师接受委托后，应抓住“黄金救援 37 天”，积极开展辩护工作，为犯罪嫌疑人全力争取非羁押的强制措施。

1.主动调取或申请侦查机关依法调取证明犯罪嫌疑人罪轻和无罪的证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实践中，侦查机关收集、固定犯罪嫌疑人有罪和罪重证据的主动性较强，对证实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重视不够，收集和固定的主动性不强。对该类证据，辩护人一方面可以依法自行调取，调取后移交给公安机关核实；另一方面也可以将线索移交给公安机关，申请公安机关依法调取。通过这两方面工作，为下一步申请变更强制措施或者申请撤案，打下良好的证据基础。

2.向公安机关申请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辩护律师通过会见犯罪嫌疑人，可以迅速了解其涉嫌的罪名及涉案情况，并撰写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变更强制措施申请，分析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犯罪、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是否符合变更强制措施的

条件。辩护人将法律意见及变更强制措施申请递交给公安机关后，要与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充分沟通，争取尽早使犯罪嫌疑人摆脱羁押状态。

3.公安机关提请审查批准逮捕后，积极争取不批准逮捕的结果。检察机关的法律属性为法律监督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工作中既要相互配合，也要相互制约。因此，在审查批准逮捕环节，检察机关的地位相对来说更加客观中立，也更加超脱。因此，辩护人要紧抓住审查逮捕的关键 7 天，向检察机关递交详细专业的法律意见书，全面论证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是否符合羁押条件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约见办案检察官，当面向其反映，帮助其作出更加客观和准确的判断。

如果上述努力均未达到理想效果，辩护律师应在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后继续认真梳理案件事实和证据，及时向办案机关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不放弃任何变更强制措施的机会。

（四）多管齐下，积极争取不起诉的处理结果

进入审查起诉环节，辩护律师就可以看到全部的卷宗材料，全面了解案件证据情况。辩护律师要通过有效开展辩护工作，为犯罪嫌疑人争取不起诉的处理结果，即使这一目的未能达到，也可为下一阶段争取从轻处理打下基础。

1.辩护律师要争取尽早阅卷。全面阅卷是提出准确法律意见的基础。因此，进入审查起诉环节，辩护人要及时向检察机关提出阅卷申请，争取尽早阅卷。通过阅卷，梳理案件事实、证据上的薄弱和矛盾之处，并就一些关键的事实和证据向犯罪嫌疑人核实。对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而公安机关未调取的，辩护人主动调取或者申请检察机关予以调取，以全面收集与案件事实认定有关的证据。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辩护人要形成高水平的法律意见，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存在问题以及处理意见等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并及时提交给检察机关承办检察官，充分维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

2.引导犯罪嫌疑人退赔、退赃。在涉私募基金非法集资犯罪案件中，是否退赔、退赃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量刑情节。《非法集资解释》第六条规定：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提起公诉后退赃退赔的，可以作为量刑情节酌情考虑。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在提起公诉前清退所吸收资金，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与修改前的非法集资司法解释相比，修改后的解释将退赔、退赃的时间节点放宽至提起公诉前，这就为犯罪嫌疑人争取了时间。因此，在审查起诉环节，辩护人应积极引导犯罪嫌疑人退赔、退赃，犯罪嫌疑人也应采取各种方法及时清退集资款项、退缴非法所得，争取获得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3.组织专家、学者进行专项论证。对于特别疑难、复杂的案件，特别是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有重大争议的案件，辩护律师可以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进行专项法律论证，借助外脑解决问题，提升法律意见的科学性和检察机关采纳的可能性。

4.争取检察机关适用合规不起诉制度。刑事合规不起诉，是指如果企业出现刑事犯罪，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对其设定考察期，考察期内企业将进行相应合规整改或合规体系建设，考察期后，人民检察院将根据合规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对企业进行起诉。2020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下称“最高检”）开始在四个省市的六个检察院进行试点开展刑事合规不起诉制度。2021年3月，最高检决定扩大试点范围，在北京、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十个省市进一步开展为期一年的第二期试点工作。目前，合规不起诉制度已经在全国铺开。实践中，大量涉私募基金非法集资犯罪案件是单位犯罪，涉案私募基金管理人资金清退能力较强，案发后也基本正常经营，且自愿认罪认罚，合规整改意愿强烈，完全符合合规不起诉制度适用条件。辩护人应及时向检察机关提出适用申请，并督促涉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做好合规整改，争取检察机关对涉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实控人、高级管理人员最终作出不予起诉处理决定。

审查起诉是刑事诉讼中非常重要的环节，既能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将案件起诉到人民法院，最终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又能作出不予起诉处理，终结刑事诉讼程序，提前为被告人化解刑事危机。辩护律师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应高度重视这一环节的重要性，积极开展上述各项工作，注重与检察官及时、有效沟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涉案人员争取最轻的处理结果。

（五）有效辩护，为被告人争取最轻判决

案件进入审判阶段，从诉讼程序的角度看，是被告人争取从轻、减轻处罚的最后机会。辩护人以及被告人均要抓住法庭审理这一关键环节，为争取最轻判决做足功课。

1.庭前会见，引导被告人正确应对庭审。涉私募基金非法集资案件被告人大多具备高学历，金融专业知识丰富，但是法律知识相对匮乏，对庭审程序、庭审注意事项、如何发表意见、如何配合律师进行辩护等事项缺乏足够的认识，导致被告人庭审表现不佳，影响辩护效果的发挥。辩护律师在开庭前必须会见被告人，与被告人充分沟通庭审事宜，确保最好的庭审效果。

（1）介绍庭审流程。辩护人要将庭审的流程详细的向被告人进行介绍，并提醒被告人

（2）沟通辩护方案。辩护律师通过阅卷，形成专业的法律意见，之后要将自己的辩护方向、辩护策略与被告人进行充分的沟通，征求被告人的意见，在协商的基础上形成最终的辩护方案。在辩护方案的框架内，模拟庭审关键环节，包括讯问、质证、自我辩护、最后陈述等，引导被告人在庭审中向法庭展示对自己有利的事实、情节和相关证据，并能在辩护中与辩护人进行一定程度的分工和配合。

（3）进行心理辅导。从案发到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往往被羁押了相当长的时间，临近开庭审理，心理上难免会有焦虑、紧张情绪。辩护人应做好对被告人的庭前心理辅导，促使其克服心理上的障碍，以相对从容的心态应对庭审，争取最好的庭审效果。

2.法庭审理，有效辩护确保庭审效果。庭审是考验辩护人庭前准备效果的最佳途径。辩

护的目的是最大限度的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为被告人争取最佳判决结果，辩护的中心工作是说服合议庭采信辩护意见，一切辩护工作均应围绕着辩护目的和中心工作进行。

(1) **通过法庭讯问，获取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实。**法庭讯问的目的是最大限度的发掘对被告人有利的事实，放大控方证据存在的问题以及矛盾之处。法庭讯问可以按照庭前会见时与被告人沟通的情况，按照预先设计的问题进行发问，然后结合公诉人当庭讯问的情况，随机应变决定是否补充发问。

(2) **法庭质证环节，紧扣证据“三性”有效质证。**法庭质证一定要仅仅围绕证据“三性”，通过质证让合议庭对证据的证明力产生怀疑。有些辩护律师在质证的时候发表的其实是综合的辩护意见，混淆了质证和辩论，经常被法官打断发言，会对辩护律师和被告人的节奏和情绪产生不利影响。

(3) **结合庭审情况辩论，形成交锋。**法庭辩论是庭审最为精彩的一个环节，也是最为考验辩护人基本功的一个环节。庭审前，辩护人一般提前准备的有辩护意见，切忌不能照着稿子念，照本宣科没有感染力，也容易被法官打断。辩护人要根据法庭讯问、质证以及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的情况，临场对辩护意见进行调整，有的放矢的脱稿发表辩护意见，与公诉意见形成交锋，争取在有限的时间内说服合议庭采信自己的辩护意见。

附：涉私募基金非法集资犯罪法律法规（选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 修正）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二条 【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第十章 非公开募集基金

第八十七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

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八十八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八十九条 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第九十二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 （三）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
- （四）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六）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
- （七）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
-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
- （九）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 （十）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十一）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本法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可以由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并在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

- （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 （四）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

第九十四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基金，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九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信息。

第九十六条 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期限、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等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

（2010 年 11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0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60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修正，该修正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现就审理此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第二条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符合本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定罪处罚：

- （一）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二）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三）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四）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五) 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六) 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七) 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八) 以网络借贷、投资入股、虚拟币交易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九) 以委托理财、融资租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 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一) 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二) 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

第三条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二)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 150 人以上的；

(三)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25 万元以上，同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曾因非法集资受过刑事追究的；

(二) 二年内曾因非法集资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四条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一)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二)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 500 人以上的；

(三)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250 万元以上的。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250 万元以上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同时具有本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情节的，应当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

第五条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 （一）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 （二）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 5000 人以上的；
- （三）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2500 万元以上的。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2500 万元以上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1500 万元以上，同时具有本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情节的，应当认定为“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六条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数额，以行为人所吸收的资金全额计算。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提起公诉后退赃退赔的，可以作为量刑情节酌情考虑。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在提起公诉前清退所吸收资金，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七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实施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所列行为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

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 （一）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退还的；
- （二）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退还的；
- （三）携带集资款逃匿的；
- （四）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 （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
- （六）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
- （七）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
- （八）其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

集资诈骗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应当区分情形进行具体认定。行为人部分非法集资行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对该部分非法集资行为所涉集资款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非法集资共同犯罪中部分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其他行为人没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共同故意和行为的，对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行为人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

第八条 集资诈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巨大”。

集资诈骗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同时具有本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情节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集资诈骗的数额以行为人实际骗取的数额计算，在案发前已归还的数额应予扣除。行为人为实施集资诈骗活动而支付的广告费、中介费、手续费、回扣，或者用于行贿、赠与等费用，不予扣除。行为人为实施集资诈骗活动而支付的利息，除本金未归还可予折抵本金以外，应当计入诈骗数额。

第九条 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处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金；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金；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罚金。

犯集资诈骗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金；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十条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行、以转让股权等方式变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变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构成犯罪的，以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依法核准擅自发行基金份额募集基金，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为非法集资活动相关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 （一）违法所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 （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三）二年内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明知他人从事欺诈发行证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集资诈骗或者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集资犯罪活动，为其提供广告等宣传的，以相关犯罪

的共犯论处。

第十三条 通过传销手段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者集资诈骗罪，同时又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四条 单位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第十五条 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践，现就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非法集资的“非法性”认定依据问题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认定非法集资的“非法性”，应当以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对于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仅作原则性规定的，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的精神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制定的部门规章或者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认定。

二、关于单位犯罪的认定问题

单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全部或者大部分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

个人为进行非法集资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单位设立后，以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对单位中组织、策划、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人员应当以自然人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判断单位是否以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为主要活动，应当根据单位实施非法集资的次数、频度、持续时间、资金规模、资金流向、投入人力物力情况、单位进行正当经营的状况以及犯罪活动的影响、后果等因素综合考虑认定。

三、关于涉案下属单位的处理问题

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全面查清涉案单位，包括上级单位（总公司、母公司）和下属单位（分公司、子公司）的主体资格、层级、关系、地位、作用、资金流向等，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

上级单位已被认定为单位犯罪，下属单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且全部或者大部分违法所得归下属单位所有的，对该下属单位也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上级单位和下属单位构成共同犯罪的，应当根据犯罪单位的地位、作用，确定犯罪单位的刑事责任。

上级单位已被认定为单位犯罪，下属单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但全部或者大部分违法所得归上级单位所有的，对下属单位不单独认定为单位犯罪。下属单位中涉嫌犯罪的人员，可以作为上级单位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级单位未被认定为单位犯罪，下属单位被认定为单位犯罪的，对上级单位中组织、策划、实施非法集资犯罪的人员，一般可以与下属单位按照自然人与单位共同犯罪处理。

上级单位与下属单位均未被认定为单位犯罪的，一般以上级单位与下属单位中承担组织、领导、管理、协调职责的主管人员和发挥主要作用的人员作为主犯，以其他积极参加非法集资犯罪的人员作为从犯，按照自然人共同犯罪处理。

四、关于主观故意的认定问题

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具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故意，应当依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任职情况、职业经历、专业背景、培训经历、本人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情况以及吸收资金方式、宣传推广、合同资料、业务流程等证据，结合其供述，进行综合分析判断。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的，可以认定为集资诈骗罪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办案机关在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中，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注意收集运用涉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以下证据：是否使用虚假身份信息对外开展业务；是否虚假订立合同、协议；是否虚假宣传，明显超出经营范围或者夸大经营、投资、服务项目及盈利能力；是否吸收资金后隐匿、销毁合同、协议、账目；是否传授或者接受规避法律、逃避监管的方法，等等。

五、关于犯罪数额的认定问题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构成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的资金应当与向不特定对象吸收的资金一并计入犯罪数额：

（一）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

（二）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

（三）向社会公开宣传，同时向不特定对象、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数额，以行为人所吸收的资金全额计算。集资参与

人收回本金或者获得回报后又重复投资的数额不予扣除，但可以作为量刑情节酌情考虑。

六、关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把握问题

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应当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合理把握追究刑事责任的范围，综合运用刑事手段和行政手段处置和化解风险，做到惩处少数、教育挽救大多数。要根据行为人的客观行为、主观恶性、犯罪情节及其地位、作用、层级、职务等情况，综合判断行为人的责任轻重和刑事追究的必要性，按照区别对待原则分类处理涉案人员，做到罚当其罪、罪责刑相适应。

重点惩处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和管理人员，包括单位犯罪中的上级单位（总公司、母公司）的核心层、管理层和骨干人员，下属单位（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层和骨干人员，以及其他发挥主要作用的人员。

对于涉案人员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赃退赔、真诚认罪悔罪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其中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七、关于管辖问题

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确定的工作原则办理。如果合并侦查、诉讼更为适宜的，可以合并办理。

办理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如果多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立案侦查的，一般由主要犯罪地公安机关作为案件主办地，对主要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和移送审查起诉；由其他犯罪地公安机关作为案件分办地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本地区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和移送审查起诉。

管辖不明或者有争议的，按照有利于查清犯罪事实、有利于诉讼的原则，由其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协调确定或者指定有关公安机关作为案件主办地立案侦查。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的，由分别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受理。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协调确定或者指定案件主办地立案侦查的同时，通报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参照前款规定，确定主要犯罪地作为案件主办地，其他犯罪地作为案件分办地，由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负责起诉、审判。

本条规定的“主要犯罪地”，包括非法集资活动的主要组织、策划、实施地，集资行为人的注册地、主要营业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集资参与人的主要所在地等。

八、关于办案工作机制问题

案件主办地和其他涉案地办案机关应当密切沟通协调，协同推进侦查、起诉、审判、

资产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最大限度追赃挽损。

案件主办地办案机关应当统一负责主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非法集资全部犯罪事实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防止遗漏犯罪事实；并应就全案处理政策、追诉主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据要求及诉讼时限、追赃挽损、资产处置等工作要求，向其他涉案地办案机关进行通报。其他涉案地办案机关应当对本地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非法集资的犯罪事实及时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积极协助主办地处置涉案资产。

案件主办地和其他涉案地办案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证据交换共享机制。对涉及主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据，一般由案件主办地办案机关负责收集，其他涉案地提供协助。案件主办地办案机关应当及时通报接收涉及主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据材料的程序及要求。其他涉案地办案机关需要案件主办地提供证据材料的，应当向案件主办地办案机关提出证据需求，由案件主办地收集并依法移送。无法移送证据原件的，应当在移送复制件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说明。

九、关于涉案财物追缴处置问题

办理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案件主办地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归集涉案财物，为统一资产处置做好基础性工作。其他涉案地办案机关应当及时查明涉案财物，明确其来源、去向、用途、流转情况，依法办理查封、扣押、冻结手续，并制作详细清单，对扣押款项应当设立明细账，在扣押后立即存入办案机关唯一合规账户，并将有关情况提供案件主办地办案机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移送、审查、处理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对审判时尚未追缴到案或者尚未足额退赔的违法所得，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继续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并由人民法院负责执行，处置非法集资职能部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应当予以配合。

人民法院对涉案财物依法作出判决后，有关地方和部门应当在处置非法集资职能部门统筹协调下，切实履行协作义务，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做好涉案财物清运、财产变现、资金归集、资金清退等工作，确保最大限度减少实际损失。

根据有关规定，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一般应在诉讼终结后返还集资参与人。涉案财物不足全部返还的，按照集资参与人的集资额比例返还。退赔集资参与人的损失一般优先于其他民事债务以及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

十、关于集资参与人权利保障问题

集资参与人，是指向非法集资活动投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除外。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过及时公布案件进展、涉案资产处置情况等方式，依法保障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利。集资参与人可以推选代表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相关

意见和建议；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代表人。人民法院可以视案件情况决定集资参与人代表人参加或者旁听庭审，对集资参与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等请求不予受理。

十一、关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问题

处置非法集资职能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调查非法集资行为或者行政执法过程中，认为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可以商请公安机关就追诉标准、证据固定等问题提出咨询或者参考意见；发现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过程中，可商请处置非法集资职能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派专业人员配合开展工作，协助查阅、复制有关专业资料，就案件涉及的专业问题出具认定意见。涉及需要行政处理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处置非法集资职能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十二、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相关法律责任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具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明知单位和个人所申请机构或者业务涉嫌非法集资，仍为其办理行政许可或者注册手续的；

（二）明知所主管、监管的单位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或者移送处置非法集资职能部门的；

（三）查处非法集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四）徇私舞弊不向司法机关移交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

（五）其他通过职务行为或者利用职务影响，支持、帮助、纵容非法集资的。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高检诉[2017]14号 2017年6月2日）

互联网金融是金融与互联网相互融合形成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发展互联网金融，对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积极作用。但是，在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过程中，部分机构、业态偏离了正确方向，有些甚至打着“金融创新”的幌子进行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了金融管理秩序，侵害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2016年4月，国务院部署开展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集中整治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和化解互联网金融风险。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参与专项整治工作，依法办理进入检察环节的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针对办案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高检院公诉厅先后在昆明、上海、福州召开座谈会，对办理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中遇到的有关行为性质、法律适用、证据审查、追诉范围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纪要如下：

一、办理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的基本要求

促进和保障互联网金融规范健康发展，是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各地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应当充分认识防范和化解互联网金融风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预防、依法惩治涉互联网金融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1、准确认识互联网金融的本质。互联网金融的本质仍然是金融，其潜在的风险与传统金融没有区别，甚至还可能因互联网的作用而被放大。要依据现有的金融管理法律规定，依法准确判断各类金融活动、金融业态的法律性质，准确界定金融创新和金融违法犯罪的界限。在办理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时，判断是否符合“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等要件时，应当以现行刑事法律和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为依据。对各种类型互联网金融活动，要深入剖析行为实质并据此判断其性质，从而准确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罪轻与罪重、打击与保护的界限，不能机械地被所谓“互联网金融创新”表象所迷惑。

2、妥善把握刑事追诉的范围和边界。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涉案人员众多，要按照区别对待的原则分类处理，综合运用刑事追诉和非刑事手段处置和化解风险，打击少数、教育挽救大多数。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根据犯罪嫌疑人在犯罪活动中的地位作用、涉案数额、危害结果、主观过错等主客观情节，综合判断责任轻重及刑事追诉的必要性，做到罪责适应、罚当其罪。对犯罪情节严重、主观恶性大、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人员，特别是核心管理层人员和骨干人员，依法从严打击；对犯罪情节相对较轻、主观恶性较小、在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的人员依法从宽处理。

3、注重案件统筹协调推进。涉互联网金融犯罪跨区域特征明显，各地检察机关公诉部门要按照“统一办案协调、统一案件指挥、统一资产处置、分别侦查诉讼、分别落实维稳”（下称“三统两分”）的要求分别处理好辖区内案件，加强横向、纵向联系，在上级检察机关特别是省级检察院的指导下统一协调推进办案工作，确保辖区内案件处理结果相对平衡统一。跨区县案件由地市级检察院统筹协调，跨地市案件由省级检察院统一协调，跨省案件由高检院公诉厅统一协调。各级检察机关公诉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机关、地方金融办等相关单位以及检察机关内部侦监、控申等部门的联系，建立健全案件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掌握重大案件的立案、侦查、批捕、信访等情况，适时开展提前介入侦查等工作，并及时上报上级检察院。省级检察院公诉部门要发挥工作主动性，主动掌握社会影响大的案件情况，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统筹协调解决办案中遇到的问题，重大、疑难、复杂问题要及时向高检院报告。

4、坚持司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涉互联网金融犯罪影响广泛，社会各界特别是投资人群体十分关注案件处理。各级检察机关公诉部门要从有利于全案依法妥善处置的角度出发，切实做好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审查起诉、出庭公诉等各个阶段的工作，依法妥善处理重大敏感问题，不能机械司法、就案办案。同时，要把办案工作与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紧密结合起来，同步做好释法说理、风险防控、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等工作，努力实现司法办案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有机统一。

二、准确界定涉互联网金融行为法律性质

5、互联网金融涉及 P2P 网络借贷、股权众筹、第三方支付、互联网保险以及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等多个金融领域，行为方式多样，所涉法律关系复杂。违法犯罪行为隐蔽性、迷惑性强，波及面广，社会影响大，要根据犯罪行为的实质特征和社会危害，准确界定行为的法律性质和刑法适用的罪名。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的认定

6、涉互联网金融活动在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情形下，公开宣传并向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应重点审查互联网金融活动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归集资金、沉淀资金，致使投资人资金存在被挪用、侵占等重大风险等情形。

7、互联网金融的本质是金融，判断其是否属于“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即行为是否具有非法性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商业银行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 247 号）等现行有效的金融管理法律规定。

8、对以下网络借贷领域的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的行为，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追究相关行为主体的刑事责任：

（1）中介机构以提供信息中介服务为名，实际从事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甚至自融或变相自融等行为，应当依法追究中介机构的刑事责任。特别要注意识别变相自融行为，如中介机构通过拆分融资项目期限、实行债权转让等方式为自己吸收资金的，应当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2）中介机构与借款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中介机构与借款人合谋或者明知借款人存在违规情形，仍为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与借款人合谋，采取向出借人提供信用担保、通过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开展借贷业务等违规方式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的；②双方合谋通过拆分融资项目期限、实行债权转让等方式为借款人吸收资金的。在对中介机构、借款人进行追诉时，应根据各自在非法集资中的地位、作用确定其刑事责任。中介机构虽然没有直接吸收资金，但是通过大肆组织借款人开展非法集资并从中收取费用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可以认定为主犯。

（3）借款人故意隐瞒事实，违反规定，以自己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利用多个网络借贷平台发布借款信息，借款总额超过规定的最高限额，或将吸收资金用于明确禁止的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等高风险行业，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应当依法追究借款人的刑事责任。对于借款人将借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不作为犯罪处理。

9、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中，原则上认定主观故意并不要求以明知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为要件。特别是具备一定涉金融活动相关从业经历、专业背景或在犯罪活动中担任一定管

理职务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知晓相关金融法律管理规定，如果有证据证明其实际从事的行为应当批准而未经批准，行为在客观上具有非法性，原则上就可以认定其具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主观故意。在证明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故意时，可以收集运用犯罪嫌疑人的任职情况、职业经历、专业背景、培训经历、此前任职单位或者其本人因从事同类行为受到处罚情况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提出的“不知道相关行为被法律所禁止，故不具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主观故意”等辩解不能成立。除此之外，还可以收集运用以下证据进一步印证犯罪嫌疑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所从事行为具有非法性，比如犯罪嫌疑人故意规避法律以逃避监管的相关证据：自己或要求下属与投资人签订虚假的亲友关系确认书，频繁更换宣传用语逃避监管，实际推介内容与宣传用语、实际经营状况不一致，刻意向投资人夸大公司兑付能力，在培训课程中传授或接受规避法律的方法，等等。

10、对于无相关职业经历、专业背景，且从业时间短暂，在单位犯罪中层级较低，纯属执行单位领导指令的犯罪嫌疑人提出辩解的，如确实无其他证据证明其具有主观故意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另外，实践中还存在犯罪嫌疑人提出因信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而陷入错误认识的辩解。如果上述辩解确有证据证明，不应作为犯罪处理，但应当对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及其出具过程进行查证，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仍应认定犯罪嫌疑人具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主观故意：

- (1)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所涉及的行为与犯罪嫌疑人实际从事的行为不一致的；
- (2)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未对是否存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问题进行合法性审查，仅对其他合法性问题进行审查的；
- (3) 犯罪嫌疑人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时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 (4) 犯罪嫌疑人与出具意见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的；
- (5) 犯罪嫌疑人存在其他影响和干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公正性的情形的。

对于犯罪嫌疑人提出因信赖专家学者、律师等专业人士、主流新闻媒体宣传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个人意见而陷入错误认识的辩解，不能作为犯罪嫌疑人判断自身行为合法性的根据和排除主观故意的理由。

11、负责或从事吸收资金行为的犯罪嫌疑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额，根据其实际参与吸收的全部金额认定。但以下金额不应计入该犯罪嫌疑人的吸收金额：

- (1) 犯罪嫌疑人自身及其近亲属所投资的资金金额；
- (2) 记录在犯罪嫌疑人名下，但其未实际参与吸收且未从中收取任何形式好处的资金。

吸收金额经过司法会计鉴定的，可以将前述不计入部分直接扣除。但是，前述两项所涉金额仍应计入相对应的上一级负责人及所在单位的吸收金额。

12、投资人在每期投资结束后，利用投资账户中的资金（包括每期投资结束后归还的

本金、利息)进行反复投资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但对反复投资的数额应当作出说明。对负责或从事行政管理、财务会计、技术服务等辅助工作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其参与的犯罪事实,结合其在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依法确定刑事责任范围。

13、确定犯罪嫌疑人的吸收金额时,应当重点审查、运用以下证据:(1)涉案主体自身的服务器或第三方服务器上存储的交易记录等电子数据;(2)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3)银行账户交易记录、POS机支付记录;(4)资金收付凭证、书面合同等书证。仅凭投资人报案数据不能认定吸收金额。

(二) 集资诈骗行为的认定

14、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是集资诈骗罪的本质特征。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是区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的关键要件,对此要重点围绕融资项目真实性、资金去向、归还能力等事实进行综合判断。犯罪嫌疑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可以认定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1) 大部分资金未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名义上投入生产经营但又通过各种方式抽逃转移资金的;

(2) 资金使用成本过高,生产经营活动的盈利能力不具有支付全部本息的现实可能性的;

(3) 对资金使用的决策极度不负责任或肆意挥霍造成资金缺口较大的;

(4) 归还本息主要通过借新还旧来实现的;

(5) 其他依照有关司法解释可以认定为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

15、对于共同犯罪或单位犯罪案件中,不同层级的犯罪嫌疑人之间存在犯罪目的发生转化或者犯罪目的明显不同的,应当根据犯罪嫌疑人的犯罪目的分别认定。

(1) 注意区分犯罪目的发生转变的时间节点。犯罪嫌疑人在初始阶段仅具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故意,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但在发生经营失败、资金链断裂等问题后,明知没有归还能力仍然继续吸收公众存款的,这一时间节点之后的行为应当认定为集资诈骗罪,此前的行为应当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 注意区分犯罪嫌疑人的犯罪目的的差异。在共同犯罪或单位犯罪中,犯罪嫌疑人由于层级、职责分工、获取收益方式、对全部犯罪事实的知情程度等不同,其犯罪目的也存在不同。在非法集资犯罪中,有的犯罪嫌疑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有的则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对此,应当分别认定为集资诈骗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6、证明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可以重点收集、运用以下客观证据:

(1) 与实施集资诈骗整体行为模式相关的证据:投资合同、宣传资料、培训内容等;

(2) 与资金使用相关的证据：资金往来记录、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资金使用成本（包括利息和佣金等）、资金决策使用过程、资金主要用途、财产转移情况等；

(3) 与归还能力相关的证据：吸收资金所投资项目内容、投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归还本息资金的主要来源、负债情况、是否存在虚构业绩等虚假宣传行为等；

(4) 其他涉及欺诈等方面的证据：虚构融资项目进行宣传、隐瞒资金实际用途、隐匿销毁账簿；等等。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对相关数据进行鉴定时，办案部门可以根据查证犯罪事实的需要提出重点鉴定的项目，保证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与待证的构成要件事实之间的关联性。

17、集资诈骗的数额，应当以犯罪嫌疑人实际骗取的金额计算。犯罪嫌疑人为吸收公众资金制造还本付息的假象，在诈骗的同时对部分投资人还本付息的，集资诈骗的金额以案发时实际未兑付的金额计算。案发后，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还集资款项的，不能从集资诈骗的金额中扣除，但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

（三）非法经营资金支付结算行为的认定

18、支付结算业务（也称支付业务）是商业银行或者支付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提供的货币资金转移服务。非银行机构从事支付结算业务，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未取得支付业务许可从事该业务的行为，违反《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四）项的规定，破坏了支付结算业务许可制度，危害支付市场秩序和安全，情节严重的，适用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具体情形：

(1) 未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经营基于客户支付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无证网络支付机构为客户非法开立支付账户，客户先把资金支付到该支付账户，再由无证机构根据订单信息从支付账户平台将资金结算到收款人银行账户。

(2) 未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经营多用途预付卡业务。无证发卡机构非法发行可跨地区、跨行业、跨法人使用的多用途预付卡，聚集大量的预付卡销售资金，并根据客户订单信息向商户划转结算资金。

19、在具体办案时，要深入剖析相关行为是否具备资金支付结算的实质特征，准确区分支付工具的正常商业流转与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区分单用途预付卡与多用途预付卡业务，充分考虑具体行为与“地下钱庄”等同类犯罪在社会危害方面的相当性以及刑事处罚的必要性，严格把握入罪和出罪标准。

三、依法认定单位犯罪及其责任人员

20、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多以单位形式组织实施，所涉单位数量众多、层级复杂，其中还包括大量分支机构和关联单位，集团化特征明显。有的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中分支机构遍布全国，既有具备法人资格的，又有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既有受总公司直接领导

的，又有受总公司的下属单位领导的。公安机关在立案时做法不一，有的对单位立案，有的不对单位立案，有的被立案的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的仅对最上层的单位立案而不对分支机构立案。对此，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在审查起诉时，应当从能够全面揭示犯罪行为为基本特征、全面覆盖犯罪活动、准确界定区分各层级人员的地位作用、有利于有力指控犯罪、有利于追缴违法所得等方面依法具体把握，确定是否以单位犯罪追究。

21、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所涉罪名中，刑法规定应当追究单位刑事责任的，对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可以以单位犯罪追究：

(1) 犯罪活动经单位决策实施；

(2) 单位的员工主要按照单位的决策实施具体犯罪活动；

(3) 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经单位决策使用，收益亦归单位所有。但是，单位设立后专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以自然人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22、对参与涉互联网金融犯罪，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是否追究其刑事责任，可以区分两种情形处理：

(1) 全部或部分违法所得归分支机构所有并支配，分支机构作为单位犯罪主体追究刑事责任；

(2) 违法所得完全归分支机构上级单位所有并支配的，不能对分支机构作为单位犯罪主体追究刑事责任，而是应当对分支机构的上级单位（符合单位犯罪主体资格）追究刑事责任。

23、分支机构认定为单位犯罪主体的，该分支机构相关涉案人员应当作为该分支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仅将分支机构的上级单位认定为单位犯罪主体的，该分支机构相关涉案人员可以作为该上级单位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4、对符合追诉条件的分支机构（包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其所属单位，公安机关均没有作为犯罪嫌疑单位移送审查起诉，仅将其所属单位的上级单位作为犯罪嫌疑单位移送审查起诉的，对相关分支机构涉案人员可以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1) 有证据证明被立案的上级单位（比如总公司）在业务、财务、人事等方面对下属单位及其分支机构进行实际控制，下属单位及其分支机构涉案人员可以作为被移送审查起诉的上级单位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在证明实际控制关系时，应当收集、运用公司决策、管理、考核等相关文件，OA 系统等电子数据，资金往来记录等证据。对不同地区同一单位的分支机构涉案人员起诉时，证明实际控制关系的证据体系、证明标准应基本一致。

(2) 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立案的上级单位与下属单位及其分支机构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对符合单位犯罪构成要件的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应当补充起诉，下属单位及其

分支机构已不具备补充起诉条件的，可以将下属单位及其分支机构的涉案犯罪嫌疑人直接起诉。

四、综合运用定罪量刑情节

25、在办理跨区域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时，在追诉标准、追诉范围以及量刑建议等方面应当注意统一平衡。对于同一单位在多个地区分别设立分支机构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应当保持基本一致。分支机构所涉犯罪嫌疑人与上级单位主要犯罪嫌疑人之间应当保持适度平衡，防止出现责任轻重“倒挂”的现象。

26、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中的地位、作用存在明显差别的，可以区分主犯和从犯。对起组织领导作用的总公司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发挥主要作用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认定为全案的主犯，其他人员可以认定为从犯。

27、最大限度减少投资人的实际损失是办理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特别是非法集资案件的重要工作。在决定是否起诉、提出量刑建议时，要重视对是否具有认罪认罚、主动退赃退赔等情节的考察。分支机构涉案人员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还违法所得、真诚认罪悔罪的，应当依法提出从轻、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其中，对情节轻微、可以免于刑事处罚的，或者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应当依法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或者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检察意见。

五、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

28、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证据种类复杂、数量庞大、且分散于各地，收集、审查、运用证据的难度大。各地检察机关公诉部门要紧紧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引导公安机关依法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加强证据的审查、运用，确保案件事实经得起法律的检验。

29、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公诉部门要依法提前介入侦查，围绕指控犯罪的需要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必要时与公安机关共同会商，提出完善侦查思路、侦查提纲的意见建议。加强对侦查取证合法性的监督，对应当依法排除的非法证据坚决予以排除，对应当补正或作出合理解释的及时提出意见。

30、电子数据在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的证据体系中地位重要，对于指控证实相关犯罪事实具有重要作用。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电子数据的形式、载体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对电子数据的勘验、提取、审查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处理不当会对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检察机关公诉部门要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问题的若干规定》（法发〔2016〕22号），加强对电子数据收集、提取程序和技术标准的审查，确保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对云存储电子数据等新类型电子数据进行提取、审查时，要高度重视程序合法性、数据完整性等问题，必要时主动征求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在提取前会同公安机

关、云存储服务提供商制定科学合法的提取方案，确保万无一失。

31、落实"三统两分"要求，健全证据交换共享机制，协调推进跨区域案件办理。对涉及主案犯罪嫌疑人的证据，一般由主案侦办地办案机构负责收集，其他地区提供协助。其他地区办案机构需要主案侦办地提供证据材料的，应当向主案侦办地办案机构提出证据需求，由主案侦办地办案机构收集并依法移送。无法移送证据原件的，应当在移送复制件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说明。各地检察机关公诉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调，督促本地公安机关与其他地区公安机关做好证据交换共享相关工作。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可以根据案件需要，直接向其他地区检察机关调取证据，其他地区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应积极协助。此外，各地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对其他地区案件办理有重要作用的证据，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通知相应检察机关，做好依法移送工作。

六、投资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32、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投资人诉求复杂多样，矛盾化解和维护稳定工作任务艰巨繁重，各地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在办案过程中要坚持刑事追诉和权益保护并重，根据《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保证互联网金融活动中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坚持把追赃挽损等工作贯穿到侦查、起诉、审判各个环节，配合公安、法院等部门最大限度减少投资人的实际损失，加强与本院控申部门、公安机关的联系沟通，及时掌握涉案动态信息，认真开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周密制定处置预案，并落实责任到位，避免因部门之间衔接不畅、处置不当造成工作被动。发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必要时逐级上报高检院。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涉互联网金融犯罪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还将不断出现，各地检察机关公诉部门要按照会议纪要的精神，结合各地办案实际，依法办理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在办好案件的同时，要不断总结办案经验，加强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研究，努力提高办理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水平，为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保障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作出积极贡献。在办案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的，要及时层报高检院公诉厅。

六、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21日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发行私募基金不设行政审批，允许各类发行主体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向累计不超过法律规定数量的投资者发行私募基金。建立健全私募基金发行监管制度，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严厉打击以私募基金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

建立促进经营机构规范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风险控制和自律管理制度，以及各类私募基金的统一监测系统。

第六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和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业开展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第二章 登记备案

第七条 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 （一）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三）主要股东或者合伙人名单；
-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 （五）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齐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

第八条 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一) 主要投资方向及根据主要投资方向注明的基金类别;

(二) 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资金募集过程中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应当报送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公司、合伙等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还应当报送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三) 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应当报送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托管机构托管基金财产的,还应当报送托管协议;

(四) 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备案材料齐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

第九条 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第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并通过网站公告。

第三章 合格投资者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一)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二)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十三条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 (一)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二)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三)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第四章 资金募集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私募基金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采取前款规定的评估、确认等措施。

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由基金业协会按照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特点制定。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或者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

第十八条 投资者应当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写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承诺文件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

第五章 投资运作

第二十条 募集私募证券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

募集其他种类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应当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第二十一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十二条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应当坚持专业化管理原则；管理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冲突的不同私募基金的，应当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

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 (二)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四)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五)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六) 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 (七)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八)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信息披露规则由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所管理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和杠杆运用情况，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所管理私募基金年度投资运作基本情况。

第二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第六章 行业自律

第二十七条 基金业协会应当建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管理信息系统。

基金业协会应当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披露。

第二十八条 基金业协会应当建立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汇总分析私募基金情况，及时提供私募基金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基金业协会应当制定和实施私募基金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

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规定和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的，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并通过网站公开相关违法违规信息。会员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条 基金业协会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受理投资者投诉，进行纠纷调解。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和检查，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采取有关措施。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将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三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公开谴责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八章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主要投资于未上市创业企业普通股或者依法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权益的股权投资基金。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早期的小微企业。

享受国家财政税收扶持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其投资范围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基金业协会在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投资情况报告要求和会员管理等环节，对创业投资基金采取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行业自律，并提供差异化会员服务。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方向检查等环节，采取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监督管理；在账户开立、发行交易和投资退出等方面，为创业投资基金提供便利服务。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及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行为的，按照《证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第四十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 年修订)

尊敬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申请机构：

为提高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效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此温馨提示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及登记完成后需要注意以下重点事项：

一、申请机构总体性要求

（一）【总体要求】申请机构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持续信息更新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信息（含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填报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核查方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八

条，协会可以采取约谈高管人员、现场检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专业协会征询意见等方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申请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三）【法律依据】申请机构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持续信息更新中，本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等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愿接受协会自律管理，配合协会自律检查。

（四）【向证监局报告】根据现行监管要求，请新登记完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自登记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与注册地所属地方证监局取得联系。

（五）【信息更新】申请机构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持续信息更新中，应认真阅读 AMBERS 系统相关提示，申请材料在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应保持与系统填报信息（AMBERS 系统和从业人员管理平台 <http://person.amac.org.cn/jump.html>）一致，填报材料和系统信息应前后自洽，重要章程、制度文件、说明材料应签章齐全。

二、申请机构应当按规定具备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等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并建立基本管理制度

（一）【内控基本要求】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相关要求，申请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申请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二）【资本金满足运营】作为必要合理的机构运营条件，申请机构应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和业务发展方向，确保有足够的实缴资本金保证机构有效运转。相关资本金应覆盖一段时间内机构的合理人工薪酬、房屋租金等日常运营开支。律师事务所应当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具备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所需的资本金、资本条件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收资本/实缴资本未达到注册资本/认缴资本的 25% 的情况，协会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中予以特别提示，并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中予以公示。

（三）【办公地要求】申请机构的办公场所应当具备独立性。申请机构工商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场所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应充分说明分离的合理性。申请机构应对有关事项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需做好相关事实性尽职调查，说明申请机构的经营地、注册地分别所在地点，是否确实在实际经营地经营等事项。

（四）【财务清晰】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申请机构应建立健全

全财务制度。申请机构提交私募登记申请时，不应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资产负债比例较高、大额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机构正常运作情形。申请机构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应保证资金往来真实合理。

（五）【已展业情况】申请机构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前已实际展业的，应当说明展业的具体情况，并对此事项可能存在影响今后展业的风险进行特别说明。若已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应确保私募基金财产与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之间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六）【特殊目的载体】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某只基金的设立或投资目的，出资或派遣员工专门设立的无管理人员、无实际办公场所或不履行完整管理人职责的特殊目的载体（包括出于类似目的为某只有限合伙型基金设立的普通合伙人机构），无需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但应当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关联方中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三、高管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相关要求

（一）【高管定义】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的要求，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均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从事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至少2名高管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

（二）【资格认定】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高管人员通过协会资格认定委员会认定的基金从业资格，仅适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竞业禁止】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出资人应当遵守竞业禁止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应当同时从事与私募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

（四）【高管任职要求】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严格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义务，防范利益输送及道德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合理分配工作精力，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相关高管人员提出变更申请时，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1.不得在非关联的私募机构兼职；
- 2.不得在与私募业务相冲突业务的机构兼职；

3.除法定代表人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高管人员原则上不应兼职；若有兼职情形，应当提供兼职合理性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兼职的合理性、胜任能力、如何公平对待服务对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等材料），同时兼职高管人员数量应不高于申请机构全部高管人员数量的1/2；

4.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兼职高管人员应当合理分配工作精力,协会将重点关注在多家机构兼职的高管人员任职情况;

5.对于在一年内变更2次以上任职机构的私募高管人员,协会将重点关注其变更原因及诚信情况;

6.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应当与任职机构签署劳动合同。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提交高管人员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时,应上传所涉高管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已登记机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自查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高管人员的兼职情况。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的兼职情况进行核查,逐步要求不符合规范的机构整改。

(五)【专业胜任能力】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工作人员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负责私募合规/风控的高管人员,应当独立地履行对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的职能,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关责任。申请机构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

(六)【员工人数】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申请机构员工总人数不应低于5人,申请机构的一般员工不得兼职。

四、机构名称及经营范围相关要求

(一)【经营范围】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为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化管理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

(二)【冲突业务】为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防范利益冲突的要求,对于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的申请机构,因上述业务与私募基属性相冲突,为防范风险,协会对从事冲突业务的机构将不予登记。

(三)【专业化运营】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五、机构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

(一)【严禁股权代持】申请机构出资人应当以货币财产出资。出资人应当保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申请机构应保证股权结构清晰,不应当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出资人应具备与其认缴资本金额相匹配的出资能力，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股权架构要求】申请机构应确保股权架构简明清晰，不应出现股权结构层级过多、循环出资、交叉持股等情形。协会将加大股权穿透核查力度，并重点关注其合法合规性。

（三）【股权稳定性要求】申请机构应当专注主营业务，确保股权的稳定性。对于申请登记前一年内发生股权变更的，申请机构应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如申请机构存在为规避出资人相关规定而进行特殊股权设计的情形，协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核查。

申请机构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

（四）【实控定义】实际控制人应一致追溯到最后自然人、国资控股企业或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受国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境外机构。在没有实际控制人情形下，应由其第一大股东承担实际控制人相应责任。

六、机构关联方相关要求

（一）【关联方定义】申请机构若存在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及持股 20%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类企业、冲突业务企业、投资咨询及金融服务企业等），法律意见书应明确说明相关子公司、分支机构和关联方工商登记信息等基本资料、相关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相关机构是否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申请机构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等。

（二）【关联方同业竞争】申请机构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中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申请机构应在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展业并完成首只私募基金备案后，再提交申请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

（三）【关联方为投资类公司】申请机构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存在已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但未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申请机构应先办理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严禁规避关联方】申请机构存在为规避关联方相关规定而进行特殊股权设计的情形，协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核查。

（五）【同质化要求】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再有新申请机构的，应当说明设置多个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与合理性、业务方向区别、如何避免同业化竞争等问题。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已登记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需书面承诺，在新申请机构展业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时，应当承担相应的合规连带责任和自律处分后果。

同一实际控制人项下再有新申请机构的，申请机构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书面承诺在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继续持有申请机构股权或实际控制不少于三年。

七、法律意见书相关要求

(一) 【私募登记法律意见书】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部分重大事项变更，需通过 AMBERS 系统提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对申请机构的登记申请材料、工商登记情况、专业化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分支机构情况、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外包情况、合法合规情况、高管人员资质情况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二) 【重大事项法律意见书】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变更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重大事项或协会审慎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的相关事项逐项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充分说明变更事项缘由及合理性；已按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股东大会或合伙人会议的相关表决程序；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 【勤勉尽责要求】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八）》，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指引规定的内容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制作工作底稿并留存，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瞒报信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应当包含完整的尽职调查过程描述，对有关事实、法律问题作出认定和判断的适当证据和理由。

法律意见书的陈述文字应当逻辑严密，论证充分，所涉指代主体名称、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应具体明确。法律意见书所涉内容应当与申请机构系统填报的信息保持一致，若系统填报信息与尽职调查情况不一致的，应当做出特别说明。

八、中止办理情形

申请机构出现下列两项及以上情形的，协会将中止办理该类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 6 个月：

(一) 申请机构名称不突出私募基金管理主业，与知名机构重名或名称相近的，名称带有“集团”、“金控”等存在误导投资者字样的；

(二) 申请机构办公场所不稳定或者不独立的；

(三) 申请机构展业计划不具备可行性的；

- (四) 申请机构不符合专业化经营要求，偏离私募基金主业的；
- (五) 申请机构存在大额未清偿负债，或负债超过净资产 50% 的；
- (六) 申请机构股权代持或股权结构不清晰的；
- (七) 申请机构实际控制关系不稳定的；
- (八) 申请机构通过构架安排规避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要求的；
- (九) 申请机构员工、高管人员挂靠，或者专业胜任能力不足的；
- (十) 申请机构在协会反馈意见后 6 个月内未补充提交登记申请材料的；
- (十一)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予登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及相关自律规则，申请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协会将不予办理登记，且自该机构不予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不接受办理其高管人员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

(一) 申请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资金募集相关规定，在申请登记前违规发行私募基金，且存在公开宣传推介、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的；

(二) 申请机构提供，或申请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等串谋提供虚假登记信息或材料；提供的登记信息或材料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

(三) 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申请机构自身曾经从事过或目前仍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业务的；

(四) 申请机构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五) 申请机构的高管人员最近三年存在重大失信记录，或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六)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被不予登记机构及所涉律师事务所、律师情况公示工作机制为切实维护私募基金行业正常经营秩序，敦促私募基金管理人规范运营，督促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真正发挥法律意见书制度的市场化专业制衡作用，进一步提高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的透明度，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自《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发布之日起，在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制度基础上，协会将进一步公示不予登记申请机构及所涉

律师事务所、律师情况，并建立以下工作机制：

（一）协会将定期对外公示不予登记的申请机构名称及不予登记原因，同时公示为该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名单。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一家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协会将通过电话沟通、现场约谈等多种途径及时提醒该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相关业务的尽职、合规要求。

（三）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累计为两家及以上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出于审慎考虑，自其服务的第二家被不予登记机构公示之日起三年内，协会将要求由该经办律师正在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的申请机构，提交现聘律师事务所的其他执业律师就申请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出具的复核意见；该申请机构也可以另行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经办律师任职的律师事务所。

（四）律师事务所累计为三家及以上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出于审慎考虑，自其服务的第三家被不予登记机构公示之日起三年内，协会将要求由该律师事务所正在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的申请机构，重新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另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所涉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入会法律意见书或者其他专项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参照第（二）、（三）、（四）条原则处理。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申请机构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为否定性结论意见，但申请机构拒绝向协会提供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可以将否定性结论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申请机构，同时抄送至协会邮箱：pflegal@amac.org.cn（邮件以“申请机构名称-律师事务所名称/律师姓名-否定性结论意见”命名）。针对此种情形，相关机构经认定属于不予登记情形的，协会将对外公示该机构信息，并注明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发表了否定性结论意见。此种情形，不计入前述公示机制的累计案例次数。

协会再次重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机构、律师事务所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高度珍视自身信誉，审慎选择业务合作对象，评估合作对象的资质以及业务开展能力。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应损害自身、对方机构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完成后应特别知悉事项

（一）【持续展业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备

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考虑到在法律和实际运作中，在相关管理机构已完成资管产品备案或审批程序后，各类形式的顾问管理型私募基金产品是否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不影响该产品的正常投资运作，为保证《公告》相关要求的有效实施，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起，协会暂不办理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顾问管理型基金作为其管理的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申请，同时暂不受理已登记且尚未备案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顾问管理型基金作为其管理的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申请。

（二）【持续内控要求】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等相关要求，为保证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有效执行登记申请时所提出的商业运作计划和内部控制制度，自《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发布之日起，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应当书面承诺：申请登记机构保证其组织架构、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在备案完成第一只基金产品前，不进行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事项变更；不随意更换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高管人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已有管理规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时，除应按要求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外，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充分说明变更事项缘由及合理性；已按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股东大会或合伙人会议的相关表决程序；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就所涉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十二、重大事项变更相关要求

（一）【期限及整改次数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需提交重大事项变更法律意见书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首次提交后 6 个月内仍未办理通过或退回补正次数超过 5 次的，协会将暂停申请机构新增产品备案直至办理通过。

（二）【发生实质性变化】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年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化的，应重新提交针对发生变更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对申请机构整体情况逐项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提交变更的内部程序证明材料、向投资人就该事项信息披露材料，并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对于上述类型重大事项变更，协会将视为新申请登记机构进行核查，并对变更缘由加大核查力度。

（三）【高管离职情形】私募基金管理人原高管人员离职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聘任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的高管人员。

协会之前发布的自律规则及问答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以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

知》为准。

八、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防范金融风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初次开展资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第三条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并在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不得有代持、循环出资、交叉出资、层级过多、结构复杂等情形，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同一单位、个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家及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具有设立多个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全面、及时、准确披露各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分工，建立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第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存在下列行为：

（一）向《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个人募集资金或者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资金借贷等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

（二）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但是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宣传推介的情形除外；

（三）口头、书面或者通过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包括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固定比例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情形；

（四）夸大、片面宣传私募基金，包括使用安全、保本、零风险、收益有保障、高收

益、本金无忧等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准确认识私募基金风险的表述，或者向投资者宣传预期收益率、目标收益率、基准收益率等类似表述；

(五) 向投资者宣传的私募基金投向与私募基金合同约定投向不符；

(六) 宣传推介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包括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私募基金交易结构、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费用安排、关联交易、委托第三方机构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七) 以登记备案、金融机构托管、政府出资等名义为增信手段进行误导性宣传推介；

(八) 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九) 以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为目的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得从事私募基金募集宣传推介，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前款所列行为。

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到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未备案的私募基金。

第七条 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本条规定。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视为《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将私募基金份额或者其收（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或者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等方式，以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投资者人数限制。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活动：

(一) 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但是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 1 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

(二) 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三)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私募基金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

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 2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对不同私募基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将其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将不同私募基金财产混同运作，或者不公平对待不同私募基金财产；

（二）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名义、账户代私募基金收付基金财产；

（三）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四）以套取私募基金财产为目的，使用私募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自融行为；

（五）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包括不按照投资标的的实际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情况向投资者分红、支付收益等；

（七）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

（八）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或者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九）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以向私募基金、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收取咨询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名义，为自身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十）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十一）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十二）玩忽职守，不按照监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不得有前款所列行为或者为前款行为提供便利。

第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但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损害私募基金财产或者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等

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使用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私募基金合同约定，防范利益冲突，投资前应当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投资后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所提交的登记备案信息及其他信息材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应当按照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确保所提交信息材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从严监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私募办法》的规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禁入措施，实施行政处罚，并记入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基金业协会依法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加强自律管理与风险监测。对违反本规定的，基金业协会可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不符合本规定，按下列要求执行：

（一）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一条的，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整改；

（二）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的，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六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期内暂停新增私募基金募集和备案；

（三）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八）项、第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进行处理，基金业协会可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的，不得新增此类投资，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算。

九、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的募集行为，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统称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可以自行募集其设立的私募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募集私募基金。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私募基金的募集活动。

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第三条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就其参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环节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包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募集服务的基金销售机构，为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监督、份额登记等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服务的机构。前述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应当遵守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相关管理办法。

第四条 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人员应当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包含原基金销售资格），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当参加后续执业培训。

第五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募集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募集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防范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等相关义务，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

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金、利用私募基金相关的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活动。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受托人义务，承担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的受托责任。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不得因委托募

集免除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并将协议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部分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向投资者说明相关内容。

基金销售协议与作为基金合同附件的关于基金销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基金合同附件为准。

第九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为规避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以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或者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机构应当确保投资者已知悉私募基金转让的条件。

投资者应当以书面方式承诺其为自己购买私募基金，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

第十条 募集机构应当对投资者的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不得对外披露。

第十一条 募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其他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第十二条 募集机构或相关合同约定的责任主体应当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

本办法所称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是指由募集机构归集的，在投资者资金账户与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间划转的往来资金。募集结算资金从投资者资金账户划出，到达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前，属于投资者的合法财产。

第十三条 募集机构应当与监督机构签署账户监督协议，明确对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的条款。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账户监督协议的约定，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承担保障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

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在同一私募基金的募集过程中同时作为募集机构与监督机构。符合前述情形的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防火墙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本办法所称监督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的会员。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

机构信息。

第十四条 涉及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使用的机构不得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募集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 (一) 特定对象确定；
- (二) 投资者适当性匹配；
- (三) 基金风险揭示；
- (四) 合格投资者确认；
- (五) 投资冷静期；
- (六) 回访确认。

第三章 特定对象的确定

第十六条 募集机构仅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公开宣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品牌、发展战略、投资策略、管理团队、高管信息以及由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前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募集机构应当向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基金。未经特定对象确定程序，不得向任何人宣传推介私募基金。

第十八条 在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募集机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投资者的评估结果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募集机构逾期再次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时，需重新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同一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持有期间超过 3 年的，无需再次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

投资者风险承担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主动申请对自身风险承担能力进行重新评估。

第十九条 募集机构应建立科学有效的投资者问卷调查评估方法，确保问卷结果与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者自愿的前提下获取投资者问卷调查信息。问卷调查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投资者基本信息，其中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年龄、学历、职业、联系方式等信息；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工商登记中的必备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 财务状况，其中个人投资者财务状况包括金融资产状况、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的比例等信息；机构投资者财务状况包括净资产状况等信息；

(三) 投资知识，包括金融法律法规、投资市场和产品情况、对私募基金风险的了解程度、参加专业培训情况等信息；

(四) 投资经验，包括投资期限、实际投资产品类型、投资金融产品的数量、参与投资的金融市场情况等；

(五) 风险偏好，包括投资目的、风险厌恶程度、计划投资期限、投资出现波动时的焦虑状态等。

《私募基金投资者问卷调查内容与格式指引（个人版）》详见附件一。

第二十条 募集机构通过互联网媒介在线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应当设置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投资者应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前述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资者如实填报真实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

(二) 募集机构应通过验证码等有效方式核实用户的注册信息；

(三) 投资者阅读并同意募集机构的网络服务协议；

(四) 投资者阅读并主动确认其自身符合《私募办法》第三章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五) 投资者在线填报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问卷调查；

(六) 募集机构根据问卷调查及其评估方法在线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第四章 私募基金推介

第二十一条 募集机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建立科学有效的私募基金风险评级标准和方法。

募集机构应当根据私募基金的风险类型和评级结果，向投资者推介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制作并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除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的基金销售机构可以使用推介材料向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外，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使用、更改、变相使用私募基金推介材料。

第二十三条 募集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揭示投资风险，确保推介材料中的相关内容清晰、醒目。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应与基金合同主要内容一

致，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不一致的，应当向投资者特别说明。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私募基金的名称和基金类型；
- (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基金管理团队等基本信息；
- (三) 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含相关诚信信息）；
- (四) 私募基金托管情况（如无，应以显著字体特别标注）、其他服务提供商（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保管机构等），是否聘用投资顾问等；
- (五) 私募基金的外包情况；
- (六) 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
- (七) 私募基金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
- (八) 私募基金的风险揭示；
- (九) 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 (十) 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如认购、赎回、转让等限制、时间和要求等）；
- (十一) 私募基金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 (十二)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 (十三) 明确指出该文件不得转载或给第三方传阅；
- (十四) 私募基金采取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的，应当明确说明入伙（股）协议不能替代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说明根据《合伙企业法》或《公司法》，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依法应当由全体合伙人、股东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公司或变更合伙人、股东的，并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履行申请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
- (十五) 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禁止有以下行为：

- (一) 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
- (二) 推介材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 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
- (四) 夸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

- (五) 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
- (六) 推介或片面节选少于6个月的过往整体业绩或过往基金产品业绩；
- (七) 登载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八) 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九) 恶意贬低同行；
- (十) 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
- (十一) 推介非本机构设立或负责募集的私募基金；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募集机构不得通过下列媒介渠道推介私募基金：

- (一) 公开出版资料；
- (二) 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
- (三) 海报、户外广告；
- (四) 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
- (五) 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
- (六)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
- (七)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
- (八)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合格投资者确认及基金合同签署

第二十六条 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募集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程序性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相关权利，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基金未托管所涉风险、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外包事项所涉风险、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等；
- (二) 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包括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

失败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税收风险等；

（三）投资者对基金合同中投资者权益相关重要条款的逐项确认，包括当事人权利义务、费用及税收、纠纷解决方式等。

《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详见附件二。

第二十七条 在完成私募基金风险揭示后，募集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

募集机构应当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并确保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第二十八条 根据《私募办法》，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机构；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二十九条 各方应当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签署私募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给投资者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

（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

（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其他私募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冷静期的约定可以参照前款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要求，也可以自行约定。

第三十条 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回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机构；

（二）确认投资者是否为自己购买了该基金产品以及投资者是否按照要求亲笔签名或盖章；

(三) 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经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的内容;

(四) 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是否与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相匹配;

(五)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投资者的重要权利、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六)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未来可能承担投资损失;

(七)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

(八)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纠纷解决安排。

第三十一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 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 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未经回访确认成功, 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

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的, 可以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一)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二)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三)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四)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者为专业投资机构的, 可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按照相关自律规则, 对会员及登记机构的私募基金募集行为合规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 会员及登记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 中国基金业协会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业务。

第三十五条 募集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中国基金业协会

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募集机构采取要求限期改正、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对相关工作人员采取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基金从业资格、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募集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视情节轻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机构采取暂停私募基金备案业务、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业务等措施。

第三十七条 募集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募集机构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对相关工作人员采取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募集机构在一年之内两次被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对其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在两年之内两次被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并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就其参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环节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相关自律措施。

第四十条 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投诉或举报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募集行为。

第四十一条 募集机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募集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被中国基金业协会采取相关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

第四十二条 募集机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移送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合法合规、诚信经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推动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运作，实现经营目标，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管理的制度安排、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

第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

私募基金管理人最高权力机构对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经营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第二章 目标和原则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总体目标是：

- （一）保证遵守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
- （二）防范经营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
- （三）保障私募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
- （四）确保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覆盖包括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涵盖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

（二）相互制约原则。组织结构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三）执行有效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四）独立性原则。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财产、管理人固有财产、其他财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五）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成本控制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内部控制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规模和员工人数等方面相匹配，契合自身实际情况。

（六）适时性原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经营战略、方针、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同步适时修改或完善。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

- （一）内部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人力资源政策和

员工道德素质等，内部环境是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

（二）风险评估：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四）信息与沟通：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五）内部监督：对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周期性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或因业务变化导致内控需求有变化的，应当及时加以改进、更新。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牢固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意识，培养从业人员的合规与风险意识，营造合规经营的制度文化环境，保证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健全治理结构，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和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组织结构应当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建立必要的防火墙制度与业务隔离制度，各部门有合理及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工作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具备至少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独立地履行对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的职能，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科学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科学严谨的业务操作流程，利用部门分设、岗位分设、外包、托管等方式实现业务流程的控制。

第十五条 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的始终。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授权标准和程序，确

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募集私募基金的，应设置有效机制，切实保障募集结算资金安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合格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的，应当委托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并制定募集机构遴选制度，切实保障募集结算资金安全；确保私募基金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以及不变相进行公募。

第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完善的财产分离制度，私募基金财产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之间、不同私募基金财产之间、私募基金财产和其他财产之间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防范管理的各私募基金之间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公平对待管理的各私募基金，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投资业务控制，保证投资决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第二十一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私募基金托管人遴选制度，切实保障资金安全。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业务外包应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框架及制度。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审慎经营原则制定其业务外包实施规划，确定与其经营水平相适宜的外包活动范围。

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外包业务控制，并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外包业务风险评估。在开展业务外包的各个阶段，关注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与外包服务相冲突的业务，以及外包机构是否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信息技术和会计核算等职能的，应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和会计系统，保证信息技术和会计核算等的顺利运行。

第二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控制，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保证向投资者、监管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存私募基金内部控制活动等方面的信息及相关资料，确保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

于 10 年。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及评价，排查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及实施中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第四章 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及上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按照相关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人员、内部控制、业务活动及信息披露等合规情况进行业务检查，业务检查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方式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本指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采取书面警示、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一、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私募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活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指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同一私募基金存在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时，应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和责任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披露信息的，不得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以及私募基金运行情况将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的数据为准。

第六条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信息查询。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依法对所获取的私募基金非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中国基金业协会应当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披露。

第八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依据本办法对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基金合同；
- （二）招募说明书等宣传推介文件；
- （三）基金销售协议中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有）；
- （四）基金的投资情况；
- （五）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
- （六）基金的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七）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安排；
- （八）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 （九）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条 私募基金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向投资

者披露的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基金信息，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
- （二）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 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四）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五）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六）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七） 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向境内投资者募集的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应当尽量采用简明、易懂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内容应当如实披露基金产品的基本信息，与基金合同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向投资者特别说明。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应当在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中向投资者披露如下信息：

- （一） 基金的基本信息：基金名称、基金架构（是否为母子基金、是否有平行基金）、基金类型、基金注册地（如有）、基金募集规模、最低认缴出资额、基金运作方式（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联系人和联系信息、基金托管人（如有）；
- （二） 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基金管理人名称、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组织形式、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
- （三） 基金的投资信息：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方向、业绩比较基准（如有）、风险收益特征等；
- （四） 基金的募集期限：应载明基金首轮交割日以及最后交割日事项（如有）；
- （五） 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六) 基金合同的主要条款：出资方式、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管理费标准及计提方式、基金费用承担方式、基金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制度等；

(七)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

(八) 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九) 其他事项。

第四章 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基金合同中应当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度、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以内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 (一) 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 (二) 基金的财务情况；
- (三) 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 (四) 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 (五)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 (六) 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 (一)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二)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 (四)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五) 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 (六)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 (七)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八) 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 (九) 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 (十) 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 (十一)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 (十二)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十三)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四) 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并按要求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上传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文件。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度、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
- (二)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 (三)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流程、渠道、应急预案及责任；
- (四)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妥善保管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定期发布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指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好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在基金合同约定信息披露

事项的，基金备案过程中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责令改正。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投诉或举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等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等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一）、（二）、（三）、（四）、（七）所述行为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对基金管理人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撤销管理人登记或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国基金业协会可采取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认为不适当人选、暂停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一年之内两次被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对其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在两年之内两次被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由中国基金业协会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十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央编办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第三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私募

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所需的文件和信息，保证所提供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第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如实填报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股东或合伙人基本信息、管理基金基本信息。

第七条 登记申请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补正。

申请登记期间，登记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基金业协会并变更申请登记内容。

第八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约谈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专业协会征询意见等方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完备的，基金业协会应当自收齐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成立时间、登记时间、住所、联系方式、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以及基本诚信信息。

公示信息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资产安全的保证。

第十条 经登记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三章 基金备案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

公司型基金自聘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资产的，该公司型基金在作为基金履行备案手续同时，还需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

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补正。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基金业协会应当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基金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基本情况包括私募基金的名称、成立时间、备案时间、主要投资领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等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可以申请开立证券相关账户。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报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基金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及变更信息。

第十六条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私募基金从业资格。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具有私募基金从业资格：

- （一）通过基金业协会组织的私募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 （二）最近三年从事投资管理相关业务；
- （三）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最近三年没有重大失信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八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基金业协会或其认可机构组织的执业培训。

第五章 信息报送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更新所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信息，包括基金规模、单位净值、投资者数量等。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的相关信息，包括认缴规模、实缴规模、投资者数量、主要投资方向等。

第二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或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等基本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度四月底之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受托管理享受国家财税政策扶持的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报送所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中小微企业情况及社会经济贡献情况等报告。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
-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立或者合并；
-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六）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 （一）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
- （二）投资者数量超过法律法规规定；
- （三）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
-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
- （五）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第二十四条 基金业协会每季度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及私募基金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基金业协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类型设立相关专业委员会，实施差别化的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实施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检查。

第二十七条 基金业协会建立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档案，跟踪记录其诚信信息。

第二十八条 基金业协会接受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从业人员的投诉，可以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根据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原则对私募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基金业协会视情节轻重可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受理基金备案、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采取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从业资格等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一）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办法规定；

（二）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其他信息报送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及时填报业务数据或者进行信息更新的，基金业协会责令改正；一年累计两次以上未按时填报业务数据、进行信息更新的，基金业协会可以对主要责任人员采取警告措施，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施行，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十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公安厅《关于我省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

针对我省非法集资类刑事案件呈持续高发的态势，2015 年 3 月，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会签下发了《关于当前我省办理非法集资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解决了非法集资类刑事案件办理中的一些疑难问题。为进一步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非法集资犯罪与民间借贷界限把握不准，刑民交叉处置不顺畅、跨区域案件处理分歧大和协调处置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在省委政法委的统筹协调下，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就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依法妥善处理开展了调研，多次就上述问题进行研究，对原纪要未涉及的有关问题达成共识。现纪要如下：

一、工作机制和办案指导原则

（一）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坚持属地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非法集资案件时，要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简历的由政府负责统一处置、行业主（监）管部门一线把关、联席会议负责协调的工作机制，发挥该机制在涉险企业分类处置、案件分流、性质认定及案件查办、涉案资产统一处置、维稳等方面的作用。

（二）坚持依法办案和司法保障服务经济发展的理念，坚持刑事司法审慎介入原则，正确区分刑民界限，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法律手段，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综合治理。

(三) 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入罪标准，妥善把握刑事追究人员的范围，突出打击重点。

(四) 建立完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非法集资案件协调处置机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互通信息，研究解决司法处理中的疑难问题和工作衔接问题。

二、法律适用问题

(一)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非罪的认定

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民间借贷都是一种还本付息的行为，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集资对象针对不特定多数人，且严重破坏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判断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规定的是否具有“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进行认定。

(1) 关于“口口相传”是否具有公开性的问题。向社会公开宣传，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关于“口口相传”是否属于公开宣传，能否将“口口相传”的效果归责于集资人，要根据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进行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实践中，可以结合集资人对此是否知情、对此态度如何，有无具体参与、是否设法加以阻止等主客观因素综合认定。如果集资人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未设法加以阻止，而是放任甚至积极推动信息传播，可以认定为向社会公开宣传，具有“公开性”。

(2) 关于“亲友”是否属于“不特定对象”的认定问题。对“不特定对象”的认定要坚持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如果行为人仅向“亲友”集资而不扩大范围或者放任集资范围扩大，则可以认定为“亲友”，属于司法解释中规定的“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属于非法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如果行为人通过“亲友”向社会不特定人集资，或行为人最初是向“亲友”集资，行为人的“亲友”又向他们的朋友、亲戚、熟人等吸收资金，行为人明知并放任的，或者行为人主观上产生了非法集资目的，在向社会不特定人员集资的同时，还向“亲友”集资的，均应当认定为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具有“社会性”。

2. 行为人按生产经营规模所需吸收资金，并主要用于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因经营亏损或资金周转困难而未能及时清退本息引发纠纷，其资产足以还本付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不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处理。

对于行为人前期所吸收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因经营亏损或资金周转困难导致企业经营活动停止后，行为人又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对后期的行为可以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二) 刑民交叉案件的程序衔接与处置

1.人民法院在立案、审理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民间借贷行为可能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应当不予受理、裁定驳回起诉,或者中止执行,并将涉案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2.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侦查、起诉、或者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时,发现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民事案件属同一事实或者被申请执行的财物属于涉案财物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确属涉嫌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3.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侦查后撤销案件,或者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不构成非法集资犯罪,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4.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虽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事实的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5.对于民事裁判已生效但尚未执行的案件,公安机关审查认为该民事裁判确认的事实涉嫌非法集资犯罪,应当及时函告相关法院。相关法院审查后,应对民事裁判停止执行,与刑事案件一并执行。

6.对于民事裁判已经生效并已执行完毕的涉案事实,除涉及虚假诉讼、非法转移赃款等严重侵害其他债权人利益依法应当撤销生效裁判文书的情形外,可视为当事人在案发前已经归还的借款,不可再将相关事实纳入刑事追究的范围,公安机关不再立案侦查,检察机关不再立案监督。

(三) 跨区域案件的管辖

1.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在查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可以由不同地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分别处理。

2.对于不宜分别处理的省内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由上一级公安机关指定主、协办地,并对案件侦办实施跟踪指导和协调。案件侦查终结后,由主办地人民检察院追诉主要犯罪嫌疑人的全部犯罪事实。

(四) 证据收集的范围及金额认定

1.侦查机关应客观、全面收集证据,特别要注意收集证实集资款项来源、用途、去向以及犯罪嫌疑人或共同犯罪,要注意对参与人员地位、作用及参与犯罪数额、时间等证据的收集。

2.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原则上应当做司法会计鉴定。应当要求鉴定机构就全案集资金额、集资人数、获利数额、资金去向,以及集资参与人投入本金及获利等情况进行鉴定。

案件事实清楚简单、涉案资金往来明晰的,可以不做司法会计鉴定。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根据已收集在案的证据作出认定。

对于集资参与人数众多，无法逐一收集集资参与人言词证据的，可结合已收集在案的集资参与人的言词证据、书面合同、银行账户交易记录及审计报告、被告人供述等证据，综合认定非法集资人数和金额。

（五）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集资诈骗罪的界限

1.区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的关键在“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在认定时要坚持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不能仅根据行为人有隐瞒真相或者虚构事实行为就推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实践中可以根据被告人供述、资金来源和去向、资金管理 etc 综合判断。

2.对有证据证明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行为人，应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对仅根据安排开展工作、明知从事非法吸收资金，无“非法占有目的”的行为人，应依法按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定罪处罚。

3.对被告人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但后期逐步转化为集资诈骗行为的案件，定罪时要坚持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准确区分被告人犯意的转化时间节点，可从被告人供述、集资款的去向、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集资款的管理等方面综合认定。

（六）刑事追究人员的范围

1.单位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除对单位追究刑事责任外，应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为人是否作为单位犯罪的直接负责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应根据其行为具体判断。如果行为人明知是向社会不特定多数人集资，还积极参与非法集资并收取高额代理费、返点费、佣金等报酬，应当作为单位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对能及时退缴违法所得的，可依法从轻处罚，其中犯罪情节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行为人的职务、岗位职责与非法集资活动密切相关，被动地接受指派、奉命参与实施非法集资流程中部分环节的行为，可以不作为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为人帮助他人向社会非法集资，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佣金或提成等，构成共同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

受雇佣参与非法集资的部分环节，仅领取少量报酬或者提成的；

地位作用相对较大，但能及时退清个人涉案违法所得的；

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情形。

（七）漏罪处理问题

1.非法集资犯罪因集资参与人多、地域广等因素导致取证困难，容易出现“漏罪”现象。

为妥善解决“漏罪”现象，一般情况下，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可在行为人非法集资区域发布公告，通知相关集资参与人及时报案。对于集资参与人不愿报案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报案的，应当在公告中告知不报案的法律后果。办案机关应当根据收集在案的证据综合认定。

2.对遗漏的犯罪事实，应当依法补充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补充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判决。

（八）犯罪数额认定

1.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数额以行为人“所吸收的资金全额”、“实际骗取数额”计算。对有证据证实集资参与人提前扣除的利息、重复投入的利息、案发前已归还的数额等不应计入非法集资犯罪数额。

2.对涉及“亲友”的案件，如果行为人前期仅向“亲友”集资，后来转化为向不特定对象集资，前期向该“亲友”的集资数额不计入非法集资犯罪数额。

（九）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1.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对于非法集资案件犯罪嫌疑人有转移、隐匿财产可能时，可先对其实际控制或个人所有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在人民法院判决后一并处置。

2.对涉案资金投入正在经营的实体项目的，要慎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必要时可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委托第三方对该项目进行监管经营，防止损失扩大。对有转移资产、恶意逃避监管等行为的，应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3.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相关部门应当配合。对于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不得擅自处置。对拒不配合或擅自处置涉案财物的，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赃款赃物追缴范围

1.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的资金属于违法所得。以吸收的资金向集资参与人支付的利息、分红等回报，以及向帮助吸收资金人员支付的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应当依法追缴，集资参与人本金尚未得到归还的，所收取的回报可予折抵本金。中介机构违规为非法集资等活动提供中介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依法予以追缴。

2.被告人将非法集资款用于投资置业，对于集资款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3.将非法吸收的资金及其转移财物用于清偿债务或者转让给他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缴：

（1）他人明知是上述资金及财物而收取的；

- (2) 他人无偿取得上述资金及财务的；
- (3) 他人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上述资金及财务的；
- (4) 他人取得上述资金及财物系源于非法债务或者违法犯罪活动的；
- (5) 其他依法应当追缴的情形。

三、涉案资产统一处置

在处置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涉案资产时，应当按照中央及四川省处置非法集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属地人民政府或者跨区域案件主办地人民政府主导下成立资产处置专案组，制定涉案资产处置统一方案后，报上级人民政府或共同上级人民政府备案，人民法院要在属地及主办地人民政府的统一协调下依法处置涉案资产。

本纪要下发后，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认真贯彻执行。如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十四、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应当坚持公正与效率相统一、改革创新与于法有据相统一、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与适应司法办案需要相统一的原则，健全处置涉案财物的程序、制度和机制。

二、规范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程序。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严禁在立案之前查封、扣押、冻结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凡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都应当及时进行审查；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内予以解除、退还，并通知有关当事人。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所扶养的亲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减少对涉案单位正常办公、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影响。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决定撤销案件或者终止侦查、人民检察院决定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的，涉案财物除依法另行处理外，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需要返还当事人的应当及时返还。

在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时，应当收集固定依法应当追缴的证据材料并随案移送。

三、建立办案部门与保管部门、办案人员与保管人员相互制约制度。涉案财物应当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指定本机关的一个部门或者专职人员统一保管，严禁由办案部门、办案人员自行保管。办案部门、保管部门截留、坐支、私分或者擅自处理涉案财物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滥用职权等依

法依纪追究责任；办案人员、保管人员调换、侵吞、窃取、挪用涉案财物的，按贪污等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四、规范涉案财物保管制度。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均应当制作详细清单。对扣押款项应当逐案设立明细账，在扣押后立即存入扣押机关唯一合规账户。对赃物特别是贵重物品实行分类保管，做到一案一账、一物一卡、账实相符。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一般应当随案移送，如实登记，妥善保管，健全交接手续，防止损毁、丢失等。

五、探索建立跨部门的地方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将财物清单及时录入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确保涉案财物管理规范、移送顺畅、处置及时。

六、完善涉案财物审前返还程序。对权属明确的被害人合法财产，凡返还不损害其他被害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都应当及时返还。权属有争议的，应当在人民法院判决时一并处理。

七、完善涉案财物先行处置程序。对易损毁、灭失、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易贬值的汽车、船艇等物品，或者市场价格波动大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出售、变现或者先行变卖、拍卖。所得款项统一存入各单位唯一合规账户。

涉案财物先行处置应当做到公开、公平。

八、提高查询、冻结、划扣工作效率。办案单位依法需要查询、冻结或者划扣涉案款项的，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并探索建立统一的专门查询机制，建立涉案账户紧急止付制度，完善集中查询、冻结和定期续冻制度。

九、完善违法所得追缴、执行工作机制。对审判时尚未追缴到案或者尚未足额退赔的违法所得，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继续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并由人民法院负责执行，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应当予以配合。

十、建立中央政法机关交办案件涉案财物上缴中央国库制度。凡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立案或者由其指定地方异地查办的重特大案件，涉案财物应当纳入中央政法机关的涉案财物账户；判决生效后，涉案财物除依法返还被害人外，一律通过中央财政汇缴专户缴入中央国库。

建立中央政法机关交办案件办案经费安排制度。凡中央政法机关指定地方异地查办的重特大案件，办案经费由中央财政保障，必要时提前预拨办案经费。涉案财物上缴中央国库后，由中央政法委员会会同中央政法机关对承办案件单位办案经费提出安排意见，财政部通过转移支付及时核拨地方财政，并由地方财政部门将经费按实际支出拨付承办案件单位。

十一、健全境外追逃追赃工作体制机制。公安部确定专门机构统一负责到境外开展追逃追赃工作。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指定履行司法协助职责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应当及时向有关国家(地区)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安部专门负责境外追逃追赃的机构。

在案件侦查、审查起诉环节，办案机关应当积极核查境外涉案财物去向；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的，应当继续开展侦查取证工作。需要到境外追逃追赃的，办案机关应当将案件基本情况及调查取证清单，按程序送公安部专门负责境外追逃追赃的机构，并配合公安部专门机构开展境外调查取证工作。

十二、明确利害关系人诉讼权利。善意第三人等案外人与涉案财物处理存在利害关系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相关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并听取其意见。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和被告人对涉案财物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就财物处理部分提出上诉，被害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

十三、完善权利救济机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建立有效的权利救济机制，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复议、申诉、投诉或者举报的，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十四、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应当共同研究解决涉案财物处置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确保执法司法工作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十五、进一步加强监督制约。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对涉案财物处置工作进行相互监督。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法律监督。上级政法机关发现下级政法机关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确有错误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要求限期纠正。

十六、健全责任追究机制。违法违规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涉案财物的，应当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致国家赔偿的，应当依法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十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细化政策标准，规范工作流程，明确相关责任，完善协作配合机制，确保有关规定落到实处。

主编

EDITOR

王兆峰 | 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 主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擅长处理复杂疑难的法律问题，主办了国内多起有重大影响力的刑事案件及刑民交叉案件，具有处理重大刑事、民商事纠纷、刑事危机应对等丰富经验，在社会上享有广泛盛誉。在其代理的一系列重大案件中，最大程度上维护了客户的人身权益和经济利益。获ALB2015年中国十五佳诉讼律师、西城区突出贡献人才奖、被列入钱伯斯2022年大中华区内地争议解决律师榜单。

团队

TEAM

陈鑫 | 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 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陈鑫律师有近十五年刑事司法实务经验，曾是首都优秀检察官，北京市十佳公诉人，办理各类案件近千件，办案经验丰富。尤其擅长处理企业及个人重大疑难复杂事项，提供全方位法律解决方案，主办或参与办理多起官员职务犯罪、经济犯罪、重大涉黑涉恶犯罪及刑民交叉案件。

薛永奎 | 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 周泰研究院 高级研究员

郑州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市犯罪学研究会商事犯罪研究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曾在某地市级检察机关工作十四年，河南省优秀公诉人，任检察委员会委员、第二检察部主任、第一检察部主任等职务，主办一批有重大影响的涉企经济犯罪、职务犯罪、涉黑涉恶犯罪案件。理论功底扎实，实务经验丰富，办案思路清晰，擅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争议解决方案。

何宝明 | 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 周泰研究院 高级研究员

北京师范大学法律硕士。曾任北京市某区法院审判员、员额法官,在刑事审判一线工作九年,累计办理过近千件各类型刑事案件,办案类型全面、审判经验丰富、业务能力突出。曾长期作为金融犯罪审判团队的办案骨干,办理非法集资犯罪案件二百余件,拥有极其丰富的实务经验和研究成果。先后多次被法院授予优秀嘉奖等荣誉。

王若琳 | 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 高级律师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硕士,日本政策研究大学院大学交换生。近十年法律实务工作经验,主要从事银行、信托、公募基金、私募基金、IPO、新三板等相关的法律服务,为多家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公司、私募基金公司以及高净值人士等提供法律服务。

周芳洁 | 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 实习律师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英语双学士,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硕士。参与、办理多起重大刑事案件。参与商事犯罪治理形势与挑战、洗钱罪变革研究、非法集资研究、《中国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问题研究白皮书 2021》等多个课题。

特邀

GUEST AUTHOR

常秀娇 |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法治所 助理研究员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市犯罪学会研究会商事犯罪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委办公厅法治基地专家成员。重点关注犯罪治理、社会治理等前沿理论问题,在金融犯罪、刑事政策等方面有较深入的研究。在《中国法学》《刑法论丛》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 20 篇,主持、参与北京社科基金等课题 20 余项。



法律服务创造安全 and 价值